

项目编号：30fx3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洪尧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封边条
2.2 万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洪尧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洪尧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L5TT0G）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洪尧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封边条 2.2 万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0fx38，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4 月 16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WXLY1C）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洪尧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洪尧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封边条2.2万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0fx38，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4月16日



打印编号：174341436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0fx38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洪尧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封边条2.2万卷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洪尧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L5TT0G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镜洪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镜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镜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XLY1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编号: S211201907378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XLY1C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赵雨松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道科丰路260号1308房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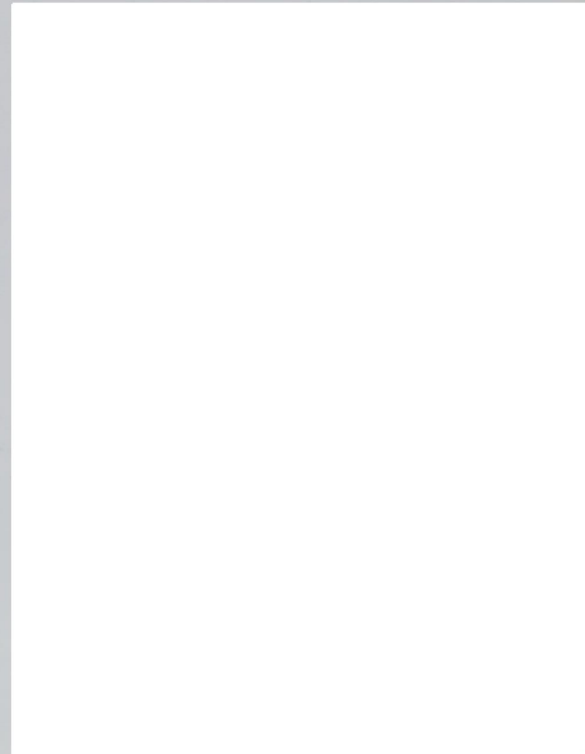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1	-	202503	广州市: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4-11 09:1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11 09:10



20250402417916337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3	广州市: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4-02 22:1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4-02 22: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XLY1C) 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
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洪尧新型材料有
限公司年产家具封边条2.2万卷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

(依次全部列出) 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
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4 月 16 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洪尧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封边条 2.2 万卷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30fx38
编制主持人	梁绮雯	主要编制人员	梁绮雯、梁炳杰
初审（校核） 意见	1、核实物料平衡表。 2、核实四至情况图。 3、补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4、其他详见批注 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3 月 14 日		
审核意见	1、核实项目使用的塑料类型。 2、核实冷却水的更换频次。 3、更正水平衡图。 4、其他详见批注 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3 月 18 日		
审定意见	1、同意上环评信用平台填报，打印装订报告。 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3 月 21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6
六、结论	110
附表	113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115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116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118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119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20
附图 6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121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22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123
附图 9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124
附图 10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125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126
附图 12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127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28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131
附图 15 项目产品图	132
附图 16 污水处理厂纳污图	133
附图 17 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134
附图 18 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35
附图 19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136
附图 20 引用监测点位与项目位置关系图	137
附件 1：委托书	138
附件 2：营业执照	139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140
附件 4：租赁合同	141
附件 5：原辅材料 MSDS	143
附件 6：引用检测报告	156
附件 7：帮扶整改文件	172
附件 8：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72
附件 9：公示截图	176
附件 10：总量申请回复截图	177
附件 11：无条件搬迁承诺书	17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洪尧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封边条 2.2 万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40114-07-01-9216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一村白鸽岭自编 3 号		
地理坐标	(E113°3'51.815", N23°16'34.91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已建成并投产,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5135)。限期 90 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目前企业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依据如下:		

表 1-1 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一览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等,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近期末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属于间接排放。因此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在河道取水,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项目,因此,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具封边条的生产，是家具专用零配件的一种，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也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4）可知，本项目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根据《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 18）可知，该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新增建设用地；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市域三条线控制线图》（附图 19）可知，项目不位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综上，项目选址符合现状功能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及满足环保审批条件。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文件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h>是否相符</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td><td>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td><td>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td><td>是</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td><td>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2024 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td><td>是</td></tr></table>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2024 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	是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2024 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	是									

		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近期末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近期纳污水体机场排洪渠和远期纳污水体白坭河均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图》（附图9）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范围，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煤炭，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近期末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是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江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一村白鸽岭自编3号，属于珠江三角核心区。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禁止新建的行业类别，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项目造粒与挤出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后分别引至“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各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用水用电均来自市政，根据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可知（附图1），本项目不属于港口或公用码头建设，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	项目为新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替代，根据总量回复截图（附件10）可知，项目已向当地环保局申请总量替代；排放的生活污水已实行二	是

		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倍削减替代，并已向当地环保局申请总量替代；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相关要求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房中，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是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一村白鸽岭自编3号，根据查询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附图14）可知，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本项目造粒与挤出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后分别引至“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各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减少无组织的排放。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	是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4、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穗府规〔2024〕4 号）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三线一单”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 1[1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 2[2 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海域范围按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范围，全市海域面积为 399.92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一村白鸽岭自编 3 号，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 9），项目选址不在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3）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2）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可知，纳污水体天马河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项目运营后不会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资源利用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但项目资源	相符

	上线	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	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9）可知，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后分别引至“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各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近期末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在符合当地城乡发展、城市燃气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坚持以集约用地和公平开放的原则，采取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等举措。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新建高能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源；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燃煤、燃油等高耗能项目。	相符

		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 3[3 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附件 10 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的 COD_{Cr}、氨氮和有机废气已设置总量控制，并实行 2 倍削减替代，且申请了总量；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的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处理达标后方排放；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近期末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危废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流溪河的管控范围内；项目不在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周边，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危废房做好防渗防漏，根据风险防控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较低，做好相应的防控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相符
5、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穗环〔2024〕139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炭步镇一般管控单元（ZH44011430001）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的项目。	相符
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后分别引至“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各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减少无组织的排放，因此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对应的注意事项。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水资源/综合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和微灌等先进的灌溉技术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推广先进节水工艺、节水技术和节水设备，推进节水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产业，使用的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均为循环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近期末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	相符
3-2.【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相符
3-3.【固废/综合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 号）的要求。 6、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聚焦国考断面达标、万里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具封边条的生产，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后分别引至“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各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 7、与《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文件相关要求如下： “第五章 协同防控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 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第三节 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后分别引至“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率治理工艺；项目原辅材料和污染防治设施均设置台账规范记录
--	--

	相关参数，因此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要求相符。 8、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的相符性分析 “（2）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 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整治。巩固“十三五”时期“散乱污”清理成果，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实行动态管理，继续探索完善企业管控长效机制..... 2.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 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未来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项目有机废气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后分别引至“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各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均设置台账规范记录相关参数。 综上，本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中相关要求。 9、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10.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工作要
--	---

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相符性分析：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的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后分别引至“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不属于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综上，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相符。

10、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所使用的含有机物原辅材料主要为 PVC 粉料、PE 塑料粒、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钙锌稳定剂、色粉，其中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使用桶装，其他均使用包装袋包装，存放在生产车间的原料区中，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的相关规定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常温下不会释放有机废气，符合要求。	
	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粉状 VOCs 物料采用泵向双螺杆挤出机供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后分别引至“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各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项目运营后设立物料/废料进出台账，对涉 VOCs 物料及废料清单进行管理，符合要求。	相符
	3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4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罐装、分配）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5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的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后分别引至“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均为 80%，符合要求。	相符
	6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做到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与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需要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成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7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	建设单位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各台账保存 5 年以上。	相符

	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由表可知，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11、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1）“三、控制思路与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洁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含 VOCs 物料（包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运输、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家具封边条的生产。本项目使用的物料主要有 PVC 粉料、PE 塑料粒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色粉和钙锌稳定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后分别引至“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各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 12、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涂装工艺，使用原辅料为 PVC 粉料、PE 塑料粒、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色粉和钙锌稳定剂，均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建成后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因此符合要求。 相关要求：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 1068 个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在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改造升级相关信息.....”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 VOCs 治理工艺均为“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不属于文件中所说的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因此符合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关要求。 13、与《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 号）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六)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
--	---

	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相符性分析：根据附图 9、附图 14 可知，本项目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主要外排生活污水和更换的冷却水。近期末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生活污水近期、远期均不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 号）的相关要求。 14、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政策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产生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具封边条的生产，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后分别引至“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各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重点大气污染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国家确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和本省确定的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引导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d><td>项目有机废气实行两倍削减替代。</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省人民政府引导制定并定期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和高污染工</td><td>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类别，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高污</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产生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具封边条的生产，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后分别引至“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各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2	重点大气污染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国家确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和本省确定的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引导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有机废气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相符	3	省人民政府引导制定并定期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和高污染工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类别，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高污	相符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产生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具封边条的生产，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后分别引至“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各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2	重点大气污染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国家确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和本省确定的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引导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有机废气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相符																
3	省人民政府引导制定并定期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和高污染工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类别，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高污	相符																

		艺设备淘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业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类别，符合相关要求。	
	4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面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珠江三角洲，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家具封边条的生产。不涉及大气重污染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5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6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属于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使用的原材料（PVC粉料、PE塑料粒）和产品（家具封边条）均为塑料制品，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吸附为有机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后分别引至“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各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及技术适用性，属于可行性技术。	相符
15、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委〔2020〕8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具封边条的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委〔2020〕80号）的要求。 16、与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的相符性分析 《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花府〔2021〕13号）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 “6.3 水环境保护规划 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整治。巩固“散乱污”清理成果，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实行动态管理，继续探索完善企业管控长效机制..... 6.4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本项目造粒、挤出废气分别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后分别引至“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处理工艺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已淘汰工艺。 综上，本项目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花府〔2021〕13号）相关要求。 17、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
--	--

	8 号) 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二) 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强化空间布局与保护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 2.严守环境准入底线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一村白鸽岭自编 3 号，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 2 处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禁止准入事项。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 PVC 粉料、PE 塑料粒、色粉、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和钙锌稳定剂，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含重金属污染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建成后地面全部硬化，可做到防渗漏，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分别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后分别引至“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各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更换的冷却水，固体废物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收集处置。设置规范的危废房，危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均按《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
--	---

	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进行。因此，项目不会对当地土壤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根据《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五）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2.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针对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并逐一排查污染成因。非地质背景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应制定地下水质量达标或保持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 逐步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逐步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等重点行业。本项目厂区内地板全部水泥硬底化，实行雨污分流，企业的生活污水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原料暂存在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房，无地下水污染途径。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的相关要求。 18、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
--	---

	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 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一村白鸽岭自编3号，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建成后地面全部硬化防渗，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更换的冷却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基本不会导致土壤污染。 第二十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 (一)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 (三)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 (四)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PVC粉料、PE塑料粒等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后分别引至“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各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车间地板硬底化，设置规范的危废房，危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均按《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进行。
--	--

	项目不涉及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的相关要求。 19、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类别</th><th>依据</th><th>本项目</th></tr><tr><td>1</td><td>空气环境</td><td>《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td><td>二类区（详见附图 8）</td></tr><tr><td>2</td><td>地表水环境</td><td>《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有关规定</td><td>项目近期接纳水体为机场排洪渠，远期接纳水体为白坭河，水质目标均为Ⅳ类，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不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5、附图 6）</td></tr><tr><td>3</td><td>声环境</td><td>《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td><td>3 类区（详见附图 7）</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末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项目不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污废水，不新建排污口。因此，项目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同时本项目运行过程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生产过程并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序号	类别	依据	本项目	1	空气环境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	二类区（详见附图 8）	2	地表水环境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有关规定	项目近期接纳水体为机场排洪渠，远期接纳水体为白坭河，水质目标均为Ⅳ类，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不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5、附图 6）	3	声环境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	3 类区（详见附图 7）
序号	类别	依据	本项目																
1	空气环境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	二类区（详见附图 8）																
2	地表水环境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有关规定	项目近期接纳水体为机场排洪渠，远期接纳水体为白坭河，水质目标均为Ⅳ类，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不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5、附图 6）																
3	声环境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	3 类区（详见附图 7）																

工作和学习，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20、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本项目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等都是密闭袋装的，储存于原料区中，符合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盛装容器均存放于室内，都是封口，保持密闭，符合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要求	本项目原料供应商送货上门时，原料均采用密闭袋装。符合要求。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项目的造粒、挤出工艺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后分别引至“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符合要求。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	要求	本项目废气采用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

		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围挡）收集。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造粒、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车间 NMHC 初始排速小于 3kg/h，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满足要求。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二级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推荐	本项目废气治理活性炭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活性炭用量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活性炭定期更换，符合要求。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符合要求。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符合要求。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废气处理设施的台账，记录含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符合要求。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建设单位与有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时保存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并归档。符合要求。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符合要求。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废气监测计划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监测每年 1 次，厂界每年 1 次。符合要求。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原辅材料的采购量。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废活性需密闭储放。符合要求。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本项目已向环保局申请总量，并根据向环保局申请的总量回复，明确总量指标来源，符合要求。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要求	本项目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其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符合要求。
	21、与《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过程控制技术	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投加，宜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本项目人工将粉状 VOCs 物料投加进料斗，再采用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符合
		塑炼/塑化/熔化、挤出、注塑、吹膜等成型工序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的要求。	本项目造粒、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	符合

	末端治理		(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措施,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有机废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水溶性组分占比较大的有机废气宜采用含水喷淋吸收的组合技术处理;非水溶组分有机废气宜采用热氧化或其他组合技术进行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分别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后分别引至“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点对点收集后可采用组合技术处理;后处理工序宜采用热氧化技术。		
		若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工作温度和湿度应符合:温度 T<40℃、湿度 RH<60%;活性炭表面不应有积尘和给水;活性炭吸附箱是否足额装填活性炭(1吨活性炭通常只能吸附 0.1~0.2 吨 VOCs,根据 VOCs 产生量推算需使用的更换量);箱体气流走向及碳床铺设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在确保活性炭无积尘无潮湿的情况下,可采用 VOCs 速测仪测处理前后的方法快速判断活性炭是否饱和(处理后浓度高于处理前浓度,即活性炭已达到饱和状态)。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设置。	符合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的 50%,若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证都是核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100%,建议取两者中最严值执行;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和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的 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 5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速率≥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3kg/h。吹膜有机废气分别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后分别引至“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各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50%、90%,处理效率达 8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 50%。	符合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	符合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三、如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规定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因此。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台账管理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VOCs管控台账清单》（粤环办函〔2020〕19号）要求，建立VOCs原辅材料台账、VOCs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建立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整理归档VOCs物料检测报告或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符合要求。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整理归档VOCs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VOCs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项目合同、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操作手册、治理设施日常监管台账记录、有机废气监测报告、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其中，治理设施日常监管台账记录应包括各类吸附剂、吸收剂和催化剂的更换记录，热源、光源、等离子体源及其它辅助设备的维护维修记录等；有机废气监测报告应含有组织排放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VOCs废气治理效率、风量数据、厂区及厂界VOCs浓度、是否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等。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及相关监管记录。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归档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等。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建立危废台账。	符合
	自行监测	自行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执行。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符合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 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选择预处理设备、吸附剂等。	符合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 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含 VOCs 的废活性炭经加盖密闭贮存于危废房。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的要求。 22、与《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 1709 号) 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 1709 号) 文件要求: 各地在道路规划和建设、房地产开发等相关管理工作中要充分考虑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管理目标。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 禁止在 0、1 类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声环境功能区监测评价结果, 从噪声源、传播途径、噪声防护等方面综合分析超标原因, 结合城市总体规划, 制定声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和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提供依据。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一村白鸽岭自编 3 号, 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属于 3 类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第二条, 噪声污染是指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者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 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距离最近的敏感点唐美村位于本项目厂界西北侧 250m。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 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此外，本项目北面、东南面多为绿植，有一定的绿化降噪作用，因此本项目并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本项目不属于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23、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造粒、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后分别引至“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各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24、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相符性分析：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要求中所提及的项目；根据附件 10 可知，项目排放的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因此符合要求。 文件要求：(十八)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
--	--

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相符性分析：项目使用的量原料为 PE 塑料粒和 PVC 粉料等，均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料。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 号）的相关要求。 2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9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穗府〔2024〕9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政策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禁止开发的基础上，进一步划分生态、大气、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实施连片规划、限制开发。实施管控区动态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区域及时更新，对符合条件的区域及时更新，应保尽保。</td><td>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9），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td><td>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9），本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1)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 2642.04 平方千米。 (2)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3)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4)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 </td><td>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1），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本项目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项目有机废气分别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后分别引至“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 </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禁止开发的基础上，进一步划分生态、大气、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实施连片规划、限制开发。实施管控区动态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区域及时更新，对符合条件的区域及时更新，应保尽保。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9），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2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9），本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相符	3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1)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 2642.04 平方千米。 (2)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3)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4)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1），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本项目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项目有机废气分别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后分别引至“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	相符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禁止开发的基础上，进一步划分生态、大气、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实施连片规划、限制开发。实施管控区动态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区域及时更新，对符合条件的区域及时更新，应保尽保。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9），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2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9），本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相符																
3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1)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 2642.04 平方千米。 (2)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3)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4)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1），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本项目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项目有机废气分别经密闭罩、包围型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后分别引至“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	相符																

		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各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4	水环境空间管控 (1)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 (2)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3)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4)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附图 10），本项目不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州洪尧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封边条 2.2 万卷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一村白鸽岭自编 3 号，租用 2 栋 1 层厂房（厂房 A、厂房 B）用来生产。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家具封边条的生产，年产家具封边条 2.2 万卷。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40%。本项目共有员工 7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已建成并已投产，属于“未批先建，未验先投”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5135）。限期 90 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目前企业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和完善环保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具封边条的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四周围边界外的情况

本项目东侧紧邻涂料厂；南侧紧邻通道、其他工业仓库，与广州市弘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相隔 7 米；西侧为空地；北侧隔 7m 为山地，隔 2 米为其他企业的食堂、其他企业的配电房、通道。四至情况图详见附图 2。

3、工程组成

项目租用的为 2 栋 1 层厂房（厂房 A、厂房 B），层高均为 10 米。厂房 A 主要由注塑车间、办公室、仓库组成；厂房 B 主要由造粒车间和仓库组成。项目的工程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A	位于项目的东面，占地面积 1300m ² ，建筑面积约 1300m ² ，主要设有注塑车间、办公室、工具房、危废房等。主要用来注塑、办公、存放工具、存放样品、存放产品、暂存危废等。
	厂房 B	位于项目的西面，占地面积 1300m ² ，建筑面积约 1300m ² ，主要设有造粒车间和仓库。主要用来造粒和存放原料及造粒出来

			的塑料粒。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 A，占地面积 40m ² ，建筑面积约 40m ² ，主要用来办公。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 B，建筑面积约为 200 平方米，主要用来存放造粒出来的塑料粒。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厂房 A 注塑车间的东南角，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主要用来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危废房	位于厂房 A 注塑车间的东北角，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主要用来暂存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供水	由市政供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更换的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更换的冷却水 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气治理	出料、投料废气（造粒车间） 分别经包围型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再由同 1 套水喷淋塔（TA002）处理后汇同经处理后的造粒废气一并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造粒废气（造粒车间） 密闭罩收集，再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汇同经处理后的出料、投料废气一并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挤出废气（注塑车间） 包围型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再经 1 套“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治理	距离衰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等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备注：厂房 A 和厂房 B 之间的通道占地面积约为 100 平方米，即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700 平方米。		
	4、项目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家具封边条，产品尺寸按客户要求生产。产品及产量情况详见下表所列。		

表 2-2 本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万卷/a)	规格		总重量 (t/a)	储存位置
		长度 (m)	单卷重量 (g)		
家具封边条 (PE 塑料)	1.4	300	6182	86	注塑车间/包 装绳捆绑
家具封边条 (PVC 塑料)	0.8			50	
家具封边条 (合计)	2.2			136	

(1) 物料平衡表

表 2-3 物料平衡表 (1)				
原料类型	使用量 (t/a)	去向	去向量 (t/a)	备注
PVC 粉料	48.254	PVC 塑料粒	50.635	造粒加工
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己基) 酯 (DEHP)	0.0483	VOCs 产生量	0.2329	
钙锌稳定剂	2.8952	颗粒物产生量	0.4068	
色粉	0.0772	/	/	
合计	51.2747	合计	51.2747	

表 2-3 物料平衡表 (2)				
原料类型	使用量 (t/a)	去向	去向量 (t/a)	备注
PVC 塑料粒	50.635	家具封边条 (PVC 塑料)	50	挤出加工
/	/	VOCs 产生量	0.135	
/	/	PVC 塑料粒不 合格品产生量	0.5	
小计	50.635	小计	50.635	
PE 塑料粒	87.0922	家具封边条 (PE 塑料)	86	
/	/	VOCs 产生量	0.2322	
/	/	PE 塑料粒不 合格品产生量	0.86	
小计	87.0922	小计	87.0922	
合计	137.7272	合计	137.7272	

(2)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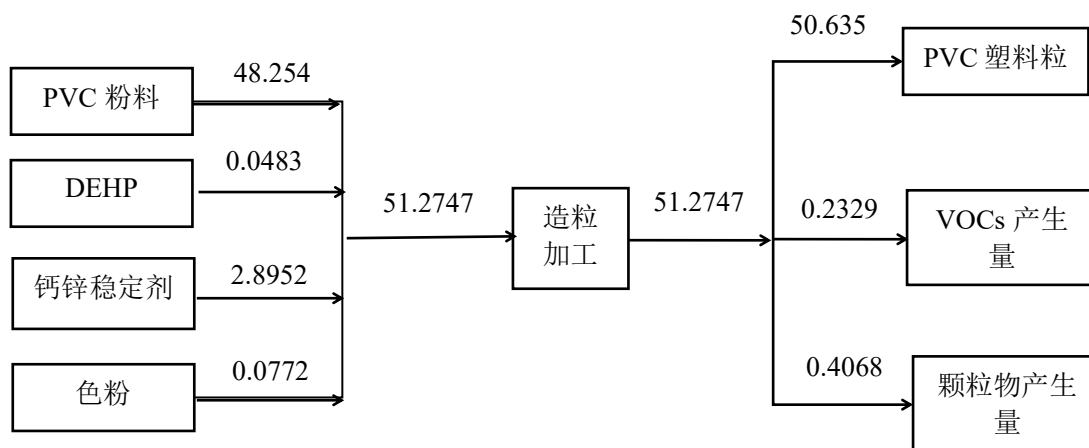


图 2-1 造粒工序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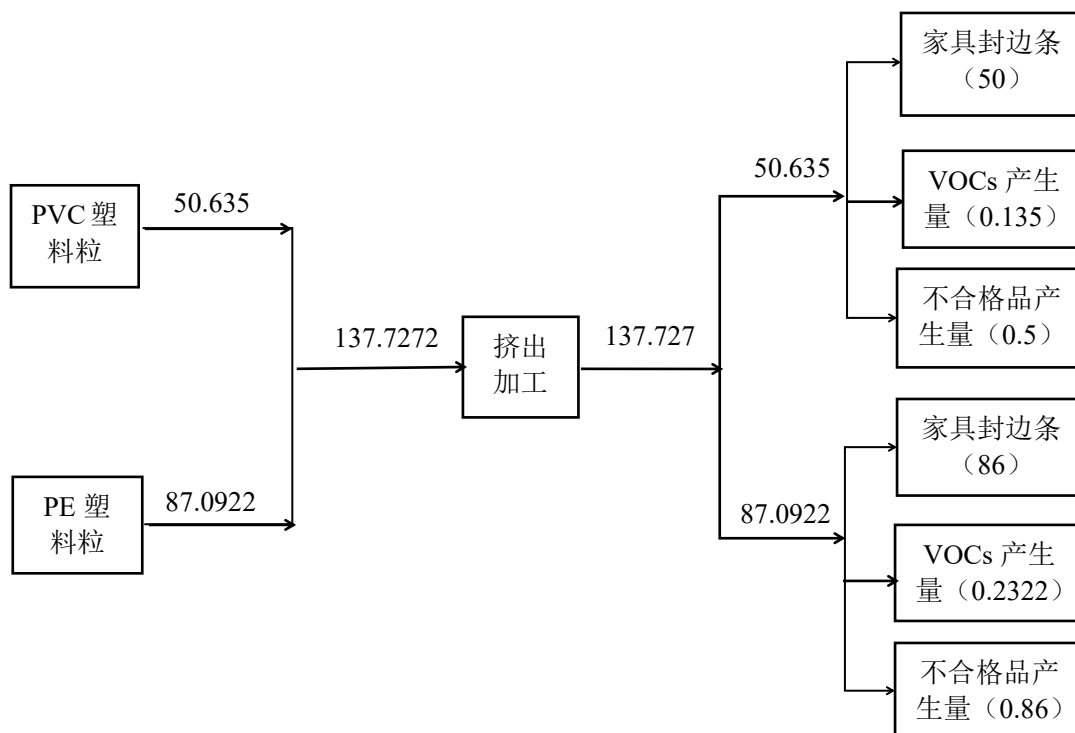


图 2-2 挤出工序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5、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详见下表所列: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主要成分	颗粒状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用途
PE 塑料粒	t	87.0922	聚乙烯	粉状	25kg/包	8.71	原材料

PVC 粉料	t	48.254	聚氯乙烯	粉状	25kg/包	4.83	原材料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t	0.048	/	液态	1t/桶	1	辅料
钙锌稳定剂	t	2.895	硬脂酸锌、硬脂酸钙、滑石粉等	粉状	25kg/袋装	0.29	辅料
色粉	t	0.077	/	粉状	25kg/袋装	0.01	辅料
润滑油	t	0.2	矿物油等	液态	50kg/桶	0.05	保养机器
打包绳	t	2.0	/	固态	/	1.0	打包
备注： 1.本项目原料全部使用新料，不外购使用再生塑料（废旧塑料）； 2.PVC 粉料：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钙锌稳定剂：色粉=50：0.05：3：0.08。							
(1) 原辅材料物化特性 1) PE 塑料粒： 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本项目使用的为低密度聚乙烯（LDPE），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约 0.920g/cm ³ ，熔点 108℃～126℃，分解温度为 380℃。 2) PVC 粉料： 全称为聚氯乙烯树脂粉，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或淡黄色粉末，密度为 1.41g/cm ³ ，支化度较小，80~85℃开始软化，添加了稳定剂后其分解温度提高到 190~200℃。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 ² ；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3)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本项目使用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主要用作塑胶的增塑剂。沸点：384℃，密度 0.981g/cm ³ ，闪火点：215℃，自然温度：390℃，溶解度：在水中的溶解度为 0.005%。 在我国，VOCs 挥发性有机物是指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 70.91Pa、标准大气压 101.3kPa 下沸点在 50~260℃以下且初馏点等于 250℃的有机化合物，或在常温常压下任何能挥发的有机固体或液体。项目使用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沸点为 384℃（常压），高于 250℃，且为高分子化合物，故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 4) 钙锌稳定剂： 主要用于防止聚氯乙烯（PVC）在加工过程及应用中受热、及紫外线等作用下的降解。钙锌稳定剂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剂等为主要组							

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它不但可以取代铅镉盐类和有机锡类等有毒稳定剂，而且具有相当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实践证明，在 PVC 树脂制品中，加工性能好，热稳定作用相当于铅盐类稳定剂，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稳定剂。本项目使用的钙锌稳定剂外观主要呈白色粉状。

5) 色粉：粉状物质，无味，微溶于水，不易燃，有良好的色彩性能及耐热性和易分散性，为了增加塑料产品的商品价值，有良好的应用性能，如耐候性、耐迁移性、无毒性、耐化学药品性等，与各种树脂的相溶性亦非常优异，微溶于乙醇、氯仿和溶纤素，不溶于其他有机溶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钙锌稳定剂主要成分为硬脂酸锌、硬脂酸钙、滑石粉等。实践证明，在 PVC 树脂制品中，加入钙锌稳定剂可抑制 PVC 分解，加工性能好，热稳定作用相当于铅盐类稳定剂，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稳定剂。

(2) 各塑料的工作温度

表 2-4 各塑料的工作温度一览表

塑料类型	软化温度 (℃)	熔融温度 (℃)	分解温度 (℃)	工作温度 (℃)	污染因子
PE 塑料粒	105-115	108~126	380	160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PVC 粉料	80~85	150~200	190~200	140	NMHC、 TVOC、臭气 浓度
PVC 塑料粒	80~85	150~200	190~200	160	
备注：项目造粒时 PVC 粉料是已添加了钙锌稳定剂，分解温度提高到 190~200℃，因此本项目 PVC 在生产过程中不发生分解，只产生 NMHC、TVOC、臭气浓度。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列。

表 2-5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位置	用途	消耗能源类型 (电、柴油、天 然气等)
1	塑料挤出机	62kg/h	9	注塑车间	挤出	电
2	混料桶	/	1	注塑车间	混料	电
3	上料斗	/	1	注塑车间	上料	电
4	模具	/	20	注塑车间	挤出	电
5	冷却塔	/	1	注塑车间	冷却	电
6	空压机	/	1	注塑车间	供气	电
7	打包机	/	9	注塑车间	打包	电

8	叉车	/	1	厂区内	运货	柴油
9	空压机	/	1	造粒车间	供气	电
10	造粒机	/	1 套	造粒车间	混料、造粒	电
11	冷却塔	/	1	造粒车间	冷却	电
备注：本项目的造粒机一套是由混料机、上料口、加热造粒部位等组成。						

项目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与产品方案匹配性：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kg/h)	年加工时间(h)	单台设备产能(t/a)	理论设备产能(t/a)	设计产能(t/a)	工序
家具封边条	造粒机	1 套	22	2400	52.8	52.8	50.635	造粒
	塑料挤出机	9	7	2400	16.8	151.2	136	挤出

备注：
1.本项目实际日生产时间为 8h，年工作 300 天；
2 塑料挤出机的设计产能已含造粒机造粒出来的 PVC 塑料粒。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的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详见下表所列。

表 2-7 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一览表

员工人数	7 人
工作制	一班制，工作时间为 8h
工作天数	300 天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8、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塔用水、冷却塔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本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更换的冷却水近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用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汇同更换的冷却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8 项目给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来源	用水量 (t/a)	损耗量 (t/a)	废水量 (t/a)	去向
生活用水	自来水	70	14	56	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 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
冷却塔用水	自来水	505.6	504	1.6	近期：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 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
喷淋塔用水	自来水	34.2	31.2	3	作为零星废水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
合计	/	609.8	549.2	60.6	/
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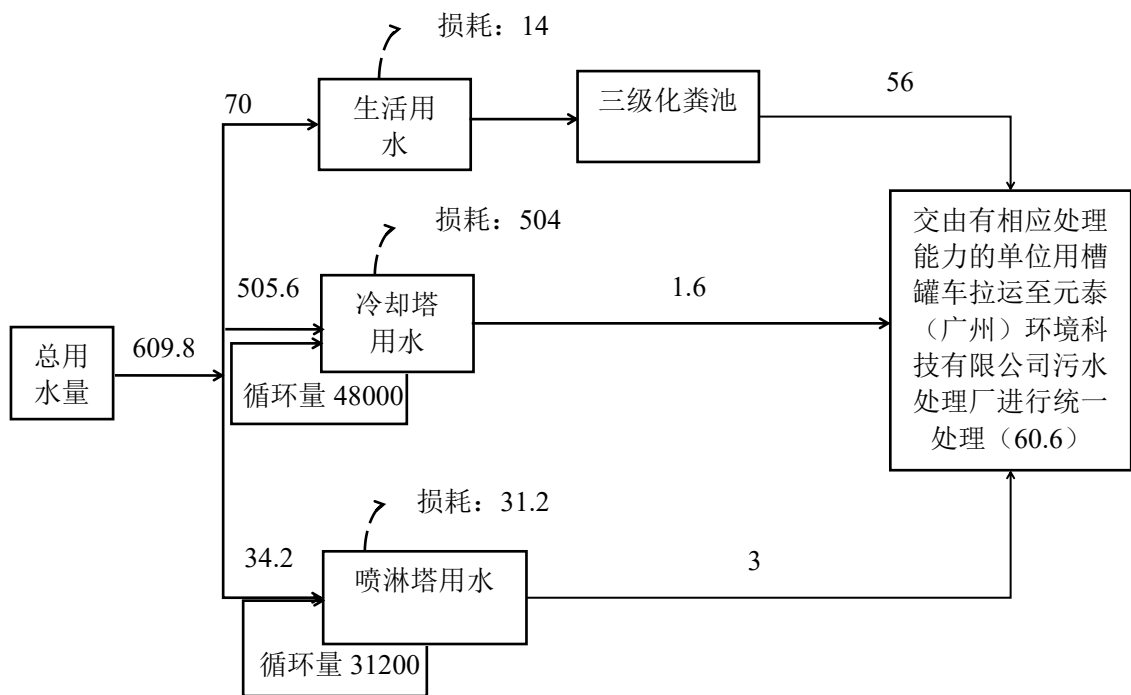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近期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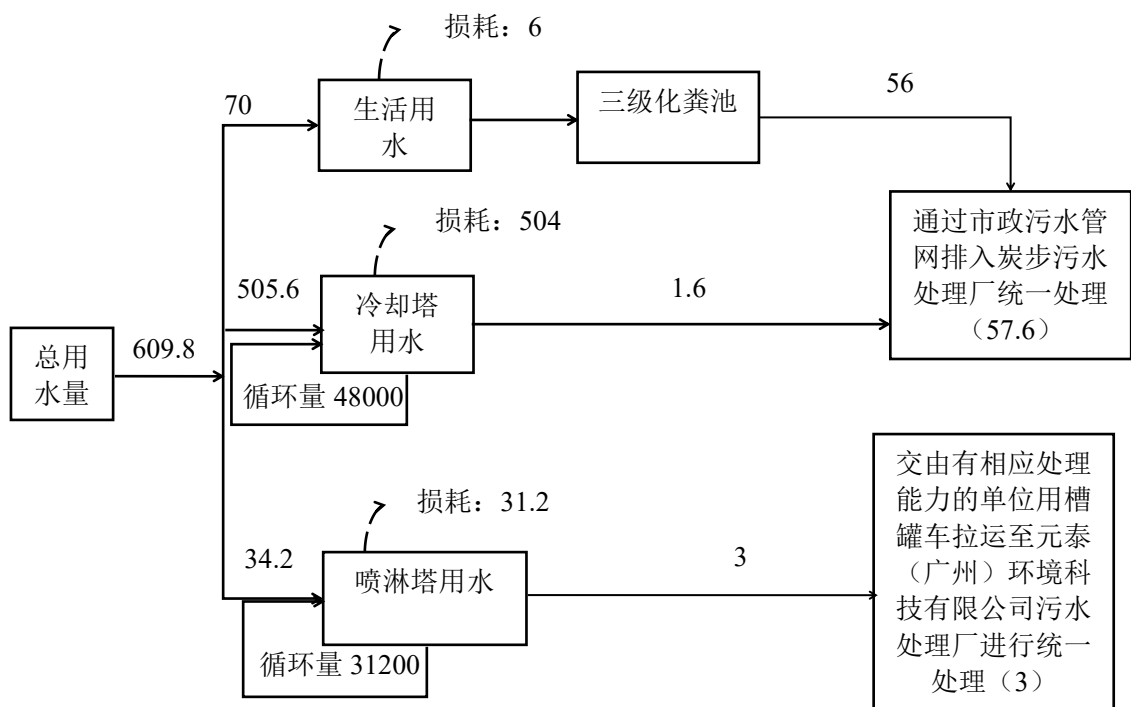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远期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供能系统

项目用电主要为设备设施及通风等用电，本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本项目的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用电情况详见下表所列。	
	表 2-9 本项目能耗情况一览表	
	能耗类别	本项目
	电	5 万度/年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无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施设备的安装活动。只要做到文明施工并尽可能缩短安装调试期，项目施工期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2、运营期	
	(1)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 造粒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	工艺	污染物	生产设备
PVC 粉料、邻苯 邻苯二甲酸二(2- 乙基己基)酯 (DEHP)、钙锌 稳定剂、色粉	配料	颗粒物、废包装材 料、废包装桶	造粒机
	上料、混料	噪声	造粒机
	出料	颗粒物、噪声	造粒机
	投料	颗粒物、噪声	造粒机
	造粒、冷却	NMHC、TVOC、 臭气浓度、更冷 的冷却水、噪声	造粒机、冷 却塔
自来水			
	PVC 塑料 粒		

表 2-5 造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人工拆袋后，按照比例在造粒机配套的混料桶部位的料斗中加入一定量的 PVC 粉料、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钙锌稳定剂和色粉，配完后将料斗盖上，防止粉尘逸散。由于使用的原辅材料多为粉料，因此在配料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为液态，是增塑剂，根据其理化性质分析可知，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因此不配料过程中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此外工序还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废包装桶。

【上料、混料】：由于项目配料时用的液态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极少，因此倒在料斗中后已被粉料的 PVC 粉料、钙锌稳定剂和色粉附着，

	整体状态均为粉状。因此建设单位是使用造粒机配套的吸粉管将料斗中配好的原料吸到造粒机的混料桶中进密闭自动混料。此过程只产生设备运行的噪声，不产生废气。 【出料、投料】混料结束后，粉料是通过混料桶底部的出料口泄放到造粒机上料口配套的料斗中，通过凹槽皮带输送将粉料输送到上料口中。此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造粒】：粉料通过造粒机的上料口进入到造粒机密闭加热部位内将混合后的PVC粉末进行加热熔融，熔融温度达140℃，熔化后的原料挤出成颗粒状的PVC。项目PVC粉料已添加了钙锌稳定剂进行调配混料，可将PVC的分解温度提高到190~200℃，高于本项目造粒加热的最高温度，因此本项目PVC在造粒过程中不发生分解。此工序会产生NMHC、TVOC、臭气浓度及设备噪声。造粒过程使用普通自来水通过管道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是由冷却塔供应，产生更换的冷却水。 2) 挤出生产工艺流程
--	---

原料	工艺	污染物	生产设备
PE 塑料粒、PVC 塑料粒	上料、混料	噪声、废包装材料	上料斗、混料桶
	挤出	NMHC、TVOC、臭气浓度、噪声	塑料挤出机、模具
自来水	冷却	更换的冷却水、噪声	冷却塔
打包绳	打包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噪声	打包机
	成品		

表 2-6 挤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混料】企业根据客户要求，将 PE 塑料粒、PVC 塑料粒单独混料，即 PE 塑料粒和 PCV 塑料粒不混合混料生产，是分开混料生产的。上料是通过人工投料到上料斗中，再通过底部连接的管道将 PVC 塑料粒、PE 塑料粒输送至塑料挤出机中或将 PE 塑料粒输送至混料桶中。

项目使用的 PE 塑料粒是外购的，建设单位会根据 PE 塑料的情况进行决定是否需要进行混料。一般是回南天或雨天情况下，PE 塑料粒干燥程度不够，企业通过混料桶，进行电加热到 80℃ 进行搅拌蒸发水分。混料好后的 PE 塑料粒通过混料桶底部的出口连接输送管道输送至塑料挤出机中。

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颗粒，粒径为 1-2mm，因此在上料过程中不产生颗粒物；PE 塑料粒混料时只进行水分蒸发，因此也不产生废气；上料、混料过程中只产生

设备运行的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挤出】：颗粒状的 PE 塑料或 PVC 塑料进入塑料挤出机内后，通过电加热（挤出加热温度约 160℃）熔融，受热熔化后的颗粒状塑料被螺杆向前挤压推送，通过塑料挤出机的模具挤出封边条。PE 塑料粒、PVC 塑料粒的分解温度分别为 380℃、190~200℃，均高于项目的加热的最高温度，因此在加工过程中不发生分解。此工序加工 PE 塑料时会产生 NMHC、臭气浓度，加工 PVC 塑料时会产生 NMHC、TVOC、臭气浓度。此外还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冷却】：挤出后的封边条进入到塑料挤出机配套的冷却水槽，使用普通自来水进行直接冷却，不添加任何药剂。冷却水是由冷却塔供应，产生更换的冷却水和噪声。

【打包】经过自来水直接冷却后的封边条搬运到打包机的平台上，人工检查合格的产品使用打包绳将封边条机器打包，不合格的则放在打包机旁的不合格品暂存框内，收集后进行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置。

备注：本项目模具维修是送回厂家或委外进行修理，不在厂区内进行，只在厂区内进行维护保养。经长时间作业后，会淘汰少量废弃的模具，集中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对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环节情况如下表：

表 2-10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废气	配料	颗粒物	经厂区内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出料、投料	颗粒物	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塔（TA002）处理，汇同经处理后的造粒废气一并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造粒	NMHC、TVOC、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汇同经处理后的出料、投料废气一并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挤出（PE 塑料粒）	NMHC、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挤出（PVC 塑料粒）	NMHC、TVOC、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办公洗手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TP、TN	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更换的冷却水	/	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	Leq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打包	不合格品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挤出	废模具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粉尘处理设施	沉渣（含水）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塔更换废水	作为零星废水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机器保养维修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本项目投诉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已建成并已投产，属于“未批先建，未验先投”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5135）。限期 90 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目前企业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根据调查，本项目自建成投产至今未收到环境投诉事件。				
	2、整改前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项目污染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生活污水、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污染。项目整改前各污染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表。			
	表 2-11 项目污染源整改前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配料	颗粒物	经厂区内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出料	颗粒物	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经 1 套水喷淋塔（TA002）无组织排放

题

		投料	颗粒物	顶式集气罩收集，经 1 套水喷淋塔（TA002）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造粒	NMHC、TVOC、臭气浓度	/
		挤出（PE 塑料粒）	NMHC、臭气浓度	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经 1 套“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挤出（PVC 塑料粒）	NMHC、TVOC、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办公洗手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TP、TN	/
		更换的冷却水	/	/
	噪声	机械设备	Leq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打包	不合格品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挤出	废模具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粉尘处理设施	沉渣（含水）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塔更换废水	/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机器保养维修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相应的整改措施详见下表。

表 2-12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	整改前		整改后	
	原有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废气	出料废气：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经 1 套水喷淋塔（TA002）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较大；管道破损；四周围挡软质垂帘破损	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经 1 套水喷淋塔（TA002）处理，汇同经处理后的造粒废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更换已破损的管道、软质垂帘	预计在本项目环保工程验收前整改完成
	投料废气：顶式集气罩收集，经 1 套水喷淋塔（TA002）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较大；顶式集气罩收集效率低；管道破损	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经 1 套水喷淋塔（TA002）处理，汇同经处理后的造粒废气由 1 根 15 米	预计在本项目环保工程验收前整改完成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更换已破损的管道	
		造粒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大	密闭罩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汇同经处理后的出料、投料废气一并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预计在本项目环保工程验收前整改完成
		挤出废气：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经 1 套“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符合要求；管道、四周围挡的软质垂帘破损	将排气筒高度增高到 15 米；更换已破损的管道、软质垂帘	预计在本项目环保工程验收前整改完成
	废水	生活污水直排；更换的冷却水直排	生活污水和更换的冷却水直排	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预计在本项目环保工程验收前整改完成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且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	设备多为二手设备，老化损坏严重，比正常的设备噪声大	维修或更换低噪声设备	预计在本项目环保工程验收前完成整改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房设置不规范（主要为未进行规分区贮存，也未进行刷防渗漏漆，危废标识牌未张贴等）；未签订新的危废合同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房，并按相关规范要求管理危险废物	预计在本项目环保工程验收前完成整改

3、污染分析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已建成投产，现有的污染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生活污水、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噪声等。由于企业环保意识薄弱，环保设施建设不完善，主要为：

	(1) 废气 1) 部分废气收集效率过低; 2) 排气筒高度不符合要求; 3) 废气管道破损, 废气泄漏; 4) 未设置废气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2)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目前在更新维修, 未有相关的监测条件。 (3) 噪声 项目设备均为二手设备, 多数已破损老化, 企业目前正在重新规划布局, 采取进一步的设备维修或更换新的低噪声设备, 加强隔声、减振, 且项目在调试中, 工况不稳定。 由于以上问题均需整改, 未能达到采样监测的条件, 因此本项目未进行采样监测。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修改单中的二级浓度限值。

（1）常规污染物达标情况

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常规因子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6中花都区1-12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花都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单位：μg/m³，其中 CO 为 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0.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0.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0.5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0.63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8	4	0.2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0.88	达标

引用结果表明，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其他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有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NMHC、TVOC和臭气浓度，其中TSP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提及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需开展特征污染物补充检测。

为了解本项目特征因子TSP，建设单位引用

进行环境质量现状采样监测的数据，报告编号为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距离约 3463m，监测结果如下表监测点位监测基本情况及分析方法见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6），监测布点见附图 20。检测数据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TSP	日均值	东北面	3463m

表 3-3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由监测结果表明，特征因子 TSP 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1）近期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一村白鸽岭自编 3 号，但周围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定期由槽罐车拉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流溪河水环境近期（至 2030 年）水质目标为Ⅲ类，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从化街口一人和坝”河段，故机场排洪渠水质目标为Ⅳ类，需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

为了解机场排洪渠的水质情况，本项目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5 月 26 日对机场排洪渠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ZX(2022)061801，详见附件 9）进行分析，监测地点为 W1（机场排洪渠汇入流溪河交汇处上游 500m）。

表 3-4 机场排洪渠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05.24	2022.05.25	2022.05.26		
W1 机场 排洪 渠	pH 值	无量纲	6.7	6.9	6.8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6.11	5.41	5.92	≥3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7.2	7.4	6.6	≤10	达标
	总磷	mg/L	0.10	0.09	0.08	≤0.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1	24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	4.4	4.8	≤6	达标
	氨氮	mg/L	1.24	1.23	1.24	≤1.5	达标
	总氮	mg/L	1.44	1.46	1.46	≤1.5	达标
	铜	mg/L	0.05L	0.05L	0.05L	≤1.0	达标
	锌	mg/L	0.05L	0.05L	0.05L	≤2.0	达标
	氟化物	mg/L	0.60	0.46	0.45	≤1.5	达标
	砷	mg/L	3.0×10 ⁻³	3.0×10 ⁻³	2.7×10 ⁻³	≤0.1	达标
	硒	mg/L	9.0×10 ⁻⁴	9.0×10 ⁻⁴	1.0×10 ⁻³	≤0.02	达标
	汞	mg/L	1.2×10 ⁻⁴	1.2×10 ⁻⁴	1.2×10 ⁻⁴	≤0.0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2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4	0.0004	0.0004	≤0.01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	0.03	0.03	≤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4	0.100	0.110	≤0.3	达标
	硫化物	mg/L	0.06	0.05	0.06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3×10 ³	2.5×10 ³	2.1×10 ³	≤20000	达标
	镉	mg/L	1.20×10 ⁻⁴	3.40×10 ⁻⁴	2.60×10 ⁻⁴	≤0.005	达标
	铅	mg/L	3.54×10 ⁻³	9.68×10 ⁻³	8.22×10 ⁻³	≤0.05	达标

根据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5 月 26 日对机场排洪渠的监测数据可知，机场排洪渠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因此，机场排洪渠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

（2）远期

根据花都区污水处理厂纳污图（附图 16）可知，本项目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白坭河广州开发利用区（源头（白坭河）-鸦岗）主导功能为饮用、工业、农业，地表水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Ⅳ类，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Ⅳ类标准

为了解纳污河流白坭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12月8日发布的《广东省2022年第三季度重点河流水质状况》2022年7-9月中白坭河（白坭河炭步断面）2022年7月~9月的水质状况，该断面的水质状况见下表。

表 3-5 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

河流名称	时间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达标状况
白坭河（白坭河炭步断面）	2022年7月	Ⅳ类	Ⅲ类	达标
	2022年8月	Ⅳ类	Ⅳ类	达标
	2022年9月	Ⅳ类	Ⅳ类	达标

由上表结果可知，本项目附近水体白坭河现状水质类别为Ⅳ。另外，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白坭河水环境质量现状为Ⅳ类（附图17）。因此，白坭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进行相关声环境现状评价。

4、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厂区内土壤均为水泥硬化，厂区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即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后文便不再对其分析。

6、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后文便不

	再对其分析。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表所列及附图 3。 表 3-6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唐美村</td><td>-142</td><td>241</td><td>居民</td><td>1000</td><td rowspan="2">大气环境：二类区</td><td>西北</td><td>250</td></tr><tr><td>2</td><td>文一村警务室</td><td>-272</td><td>-219</td><td>行政</td><td>20</td><td>西南</td><td>300</td></tr></table> 备注：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坐标原点（X=0，Y=0）。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唐美村	-142	241	居民	1000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北	250	2	文一村警务室	-272	-219	行政	20	西南	300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唐美村	-142	241	居民	1000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北	250																				
	2	文一村警务室	-272	-219	行政	20		西南	300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点。																												
	5、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 2 处永久基本农田，详见附图 3。 表 3-7 他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1</td><td>永久基本农田 1#</td><td rowspan="2">永久基本农田</td><td rowspan="2">/</td><td>西北</td><td>189</td></tr><tr><td>2</td><td>永久基本农田 2#</td><td>西北</td><td>377</td></tr></table>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永久基本农田 1#	永久基本农田	/	西北	189	2	永久基本农田 2#	西北	377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永久基本农田 1#	永久基本农田	/	西北	189																								
2	永久基本农田 2#			西北	377																								
污 染 物 控 制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更换的冷却水。 （1）近期 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更换的																												

排放标准

冷却水定期交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3-8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设计进出水水质一览表单位：mg/L

项目	pH 值	COD _{Cr}	SS	TN	氨氮	TP
设计进水水质	6.5-9.0	500	1200	75	50	15

（2）远期

远期待项目周边的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更换的冷却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汇同更换的冷却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所列。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废水标准	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TN
近期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远期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值	6.5~9	≤500	≤300	≤45	≤400	≤8	≤7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配料工序

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出料、投料工序				
	出料、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造粒工序				
	造粒工序产生的 NMHC、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及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标准。				
	(4) 挤出工序				
	PE 塑料粒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PVC 塑料粒挤出产生的 NMHC、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PVC 塑料粒、PE 塑料粒挤出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及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标准；PVC 塑料粒、PE 塑料粒挤出工序厂区内 NMHC 控制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于上述挤出工序各种污染物由同一末端治理设施(TA001) 处理，经同一排气筒(DA001) 排放，因此 DA001 排放标准执行上述各标准较严者。				
	表 3-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 放浓度限 值 mg/m ³	排放标准
挤出(PE 塑料粒)	非甲烷总 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挤出 (PVC 塑料粒)、 造粒	NMHC	80	/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00	/	/	
挤出、造 粒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的排

						放标准及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标准								
	出料、投料	颗粒物	120	2.9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配料	颗粒物	/	/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	1h 平均浓度值：6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20									
备注：根据（DB44/27-2001）： ①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 ②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①的要求外还应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表所列排放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为 15m，周边 200m 半径范围最高建筑为 10m，满足②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所列。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tr><th>执行对象</th><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厂界</td><td>3 类</td><td>65dB(A)</td><td>55dB(A)</td></tr></table> 4、固废排放标准 ①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防漏、防扬散等要求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②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处置。							执行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dB(A)	55dB(A)
执行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dB(A)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生活污水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总量已纳入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总量，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远期：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其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较严值。

表 3-12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指标	废水量	COD _{Cr}	NH ₃ -N
炭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限值	/	40mg/L	5mg/L
项目总量	0.0056 万	0.0022	0.0003
2 倍削减替代量	/	0.0044	0.0006

根据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监管三科的总量申请回复可知，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可作为本项目的总量指标来源（详见附件 1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二、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 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其他城市的建设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3-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a）

污染物	VOCs
有组织	0.0786
无组织	0.2069
合计	0.2855
2 倍削减替代	0.5710

根据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监管三科的总量申请回复可知，2023 年广州艾司克汽车内饰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减排量可作为本项目总量指标来源（详见附件 10）。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只需在车间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及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少、施工期短、无重大土建工程，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极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1	挤出	NMHC、TVOC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0.1836	0.0765	8.3152	9200	50	“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	80	是	0.0367	0.0153	1.6630	NMHC: 80 TVOC: 100	/	2400	
			/			/	<2000（无量纲）	/				/		<2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NMHC、TVOC	无组织		0.1836	0.0765	/	/	/		/		/	0.1836	0.0765	/	/		/
			臭气浓度			少量	/	<2000（无量纲）	/	/		/		/	少量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

2	出料、上料、造粒	NMHC、TVOC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0.2096	0.0873	19.4000	4500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T A00 3）	80		0.0419	0.0175	1.5909	NMHC: 60 TVOC: 100	/	2400
		臭气浓度			/	/	<2000（无量纲）				/		/	/	<2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颗粒物			0.2032	0.0847	13.0308			6500	50		水喷淋（T A00 2）	90	0.0203	0.0085	0.7727	
		NMHC、TVOC	无组织		0.0233	0.0097	/	/	/	/	/	0.0233	0.0097	/	NMHC: 4.0	/		
		颗粒物			0.2031	0.0846	/	/	/	/	/	0.2031	0.0846	/	1.0	/		
		臭气浓度			少量	/	<2000（无量纲）	/	/	/	/	/	少量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	
		3	配料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0.0005	0.0001	/	/	/	/	/	0.0005	0.0001	/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流量(m³/h)	烟气流速(m/s)	排放时间(h/d)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DA001	挤出废气	NMHC、TVOC	113°3'5	23°16'3	15	0.5	常温	9200	13.02	8	一般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连续

		排放口										口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排放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的排放标准	
	DA002	出料、上料、造粒废气排放口	NMHC、TVOC	113°3'51.124"E	23°16'36.200"N	15	0.55	常温	11000	12.86	8	一般排放口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连续排放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的排放标准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3 源强核算过程

1.3.1 配料废气（颗粒物）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 PVC 粉料、钙锌稳定剂、色粉为粉末状原料，因此在配料过程会产生粉尘（颗粒物）。由于系数手册 20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未给出配料混合的产污系数，且配料时 PVC 粉料等称重过程是可以直接在包装情况下进行称重，粉尘逸散的概率很低，因此本评价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12，粉尘产生系数取 0.01kg/t（原料）。配料工序的实际工作时间为 600h/a，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根据第二章原料表，本项目配料工序粉尘（颗粒物）产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配料废气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原料使用量 (t/a)	污染因子	产污系数 (kg/t)	污染物产生 (排放) 量 (t/a)	产生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PVC 粉料	96.4586	颗粒物	0.01	0.0005	0.0001	600
钙锌稳定剂	5.79					
色粉	0.2					
合计	102.4486					

1.3.2 出料、上料、造粒、挤出废气

(1) 产生量计算

1) 出料粉尘（颗粒物）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本项目 PVC 粉料、钙锌稳定剂、色粉、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经混料后为粉末状，因此在出料过程会逸散粉尘（颗粒物）。由于系数手册 20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未给出出料的产污系数，因此本评价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3-2 水泥产生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的“卸料口至贮存仓”产污系数 1.5~2.5kg/t（卸料），本项目取其中间值 2.0kg/t（卸料）计算。本项目出料方式是在造粒机配套的混料机底部出料口进行卸料，与水泥卸料方式相似，因此有一定的参考性。根据第二章原料表可知，本项目混合后的粉料量为 51.2747t/a，则出料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51.2747 \times 2.0 / 1000 = 0.1025 \text{t/a}$ 。

2) 投料粉尘（颗粒物）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可知，出料后的粉状原料通过输送带输送到进料斗的方式进行投料。由于系数手册 20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未给出配料混合的产污

系数，因此本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6.0 千克/吨-产品。项目造粒出来的 PVC 塑料粒产量为 51.2747t/a，则投料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51.2747 \times 6.0 / 1000 = 0.4063 \text{t/a}$ 。

3) 造粒废气（有机废气）

本项目造粒工序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40℃，由于树脂受热、受压，少数树脂分子链断裂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造粒工序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造粒”挥发性有机物对应的产污系数 4.6 千克/吨-产品。根据第二章可知，本项目需要造粒出来的 PVC 塑料粒产量为 50.635t/a，则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6 \times 50.635 / 1000 = 0.2329 \text{t/a}$ 。

根据调查资料，PVC 树脂在 120~130℃以上开始分解氯化氢等挥发性有机物，但项目 PVC 粉料已添加了钙锌稳定剂进行调配混料，可将 PVC 的分解温度提高到 200℃，高于本项目造粒加热的最高温度，因此本项目 PVC 在造粒过程中不发生分解，不分解氯化氢和氯乙烯。

4) 挤出废气（有机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序加热温度约为 160℃，PE 塑料粒、PVC 塑料粒的分解温度分别为 380℃、200℃，均低于项目的加热的最高温度，因此在加工过程中不发生分解，只产生 NMHC、臭气浓度。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对应的产污系数 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量为 136t/a，即本项目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7 \times 136 / 1000 = 0.3672 \text{t/a}$ （其中 PVC 塑料粒挤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5t/a，PE 塑料粒挤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322t/a）。

5) 全厂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基本无味，但在造粒、挤出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由于臭气是与有机废气一起产生的，因此大部分臭气随着有机废气的收集时一并收集处理，其有组织的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无组织的臭气浓度<20（无

量纲)。

(2) 收集处理情况

1) 收集方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混料桶底部的出料口（出料废气）、造粒机的上料口（投料废气）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均设置裙边，形成包围型集气罩，再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造粒机是基本全密闭，废气只在加热熔融挤出的位置产生，建设单位拟将螺杆挤出的部位进行全包围设置成密闭罩，并在顶部直接连接集气管进行收集；塑料挤出机均是基本全密闭，加热软化融合部位是密闭的，废气只在挤出的位置产生，建设单位是在挤出部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均设置裙边，形成包围型集气罩，再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出料废气、投料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TA002）处理后汇同经处理后的造粒废气一并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造粒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3）处理后汇同经处理后的出料废气、投料废气一并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挤出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风量计算

出料、上料、挤出工序所需风量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D.3.2 外部排风罩风量计算中的顶吸罩的风量计算公式，集气罩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设备所需的风量 L_1 。

$$L_1 = V_1 \times F_1 \times 3600$$

式中： L_1 ——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m^3/h ；

V_1 ——罩口平均风速， m/s ；

F_1 ——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m^2 。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表 D.1 罩口平均风速 V_1 取值表可知，工位集气罩四边敞开的控制风速为 $1.05 \sim 1.25 m/s$ ，本评价 V_1 取 $1.05 m/s$ 计算；造粒工序所需风量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表 17-8 中密闭罩风量计算公式： $Q = Fv$

式中： F 为缝隙面积， m^2 ； v 为缝隙风速，近似 $5 m/s$ 。

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集气罩规格及所需的风量如下表所示。

表 4-4 各集气罩风量一览表

对应工序	收集方式	数量（个）	F（m ² ）	v（m/s）	所需风量（m ³ /h）
造粒	全包围 设置成 密闭罩	1	0.2	5	3600
设计风量（m ³ /h）					4500
对应的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3）	对应的排气筒		DA002
对应工序	收集方式	数量（个）	F ₁ （m ² ）	V ₁ （m/s）	所需风量（m ³ /h）
出料	包围型 集气罩+ 软质垂 帘四周 围挡	1	1.0	1.05	3780
上料	包围型 集气罩+ 软质垂 帘四周 围挡	1	0.42	1.05	1587.6
设计风量（m ³ /h）					6500
对应的处理设施		水喷淋（TA002）	对应的排气筒		DA002
DA002 合计风量（m ³ /h）					11000

对应工序	收集方式	数量 (个)	F ₁ (m ²)	V ₁ (m/s)	所需风量 (m ³ /h)
挤出	包围型 集气罩+ 软质垂 帘四周 围挡	9	0.225	1.05	7654.5
设计风量 (m ³ /h)					9200
对应的处理设施		“水喷淋 (顶部 设除雾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 附” (TA001)	对应的排气筒		DA001

备注:

- 1.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本改扩建项目吸附、造粒、拉板设计风量按 120%进行设计;
- 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挤出工序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8729~22497m³/h,大于理论风量,因此满足要求,本评价理论风量 9200m³/h 计算;
- 3.出料和上料是与造粒使用的同一套设备,开机后出料、上料、造粒为同步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是同步运行,处理后的出料、上料、造粒废气经同一排气筒 (DA002) 排放可行。

3) 收集效率取值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

表 4-5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设备	顶式集气罩、槽边抽风、侧式集气罩等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本项目出料、投料、挤出工序废气收集方式为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均设置裙边，再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属于上表所示的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因此收集效率为 50%；造粒工序废气收集方式为全包围设置成密闭罩，属于上表所示的全密封设备/空间-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考虑到密闭罩的缝隙，因此本评价造粒工序收集效率取 90%计算。

4）处理效率取值

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去除率，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45%~80%，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60%，第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5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dots (1 - \eta_i)$$

式中 η_i ——某种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

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论上处理效率为 $1 - (1 - 0.6) \times (1 - 0.5) = 0.8$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取 80% 计算；

“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取 80% 计算，水喷淋主要为废气降温，除雾装置主要为干湿分离。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颗粒物对应离心水膜除尘效率为 90%，则本项目水喷淋装置（TA002）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取 90% 计算。

（3）排放量计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实际日生产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即工作 2400h/a，出料和上料是与造粒使用的同一套设备，开机后出料、上料、造粒为同步运行，即工作时间一致为 2400h/a。

表 4-6 本项目出料、上料、造粒、挤出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挤出)	NMHC、TVOC	0.1836	0.0765	8.3152	0.0367	0.0153	1.6630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	<2000（无量纲）	少量	/	<2000（无量纲）	
DA002 (出料、上料、造粒)	NMHC、TVOC	0.2096	0.0873	19.4000	0.0419	0.0175	1.5909	2400
	颗粒物	0.2032	0.0847	13.0308	0.0203	0.0085	0.7727	
	臭气浓度	少量	/	<2000（无量纲）	少量	/	<2000（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 (挤出)	NMHC、TVOC	0.1836	0.0765	/	0.1836	0.0765	/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	<2000（无量纲）	少量	/	<2000（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 （出料、上料、造粒）	NMHC、TVOC	0.0233	0.0097	/	0.0233	0.0097	/	2400
	颗粒物	0.2031	0.0846	/	0.2031	0.0846	/	
	臭气浓度	少量	/	<2000（无量纲）	少量	/	<2000（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 （合计）	NMHC、TVOC	0.2069	0.0862	/	0.2069	0.0862	/	2400
	颗粒物	0.2031	0.0846	/	0.2031	0.0846	/	
	臭气浓度	少量	/	<20（无量纲）	少量	/	<20（无量纲）	

表 4-7 VOCs 物料平衡表

工序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收集量 (t/a)	处理量 (t/a)	有组织 排放量	无组织排 放量 (t/a)	排放口 编号
造粒	0.2329	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3)	0.2096	0.1677	0.0419	0.0233	DA002
挤出	0.3672	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1)	0.1836	0.1469	0.0367	0.1836	DA001
合计	0.6001	/	0.3932	0.3146	0.0786	0.206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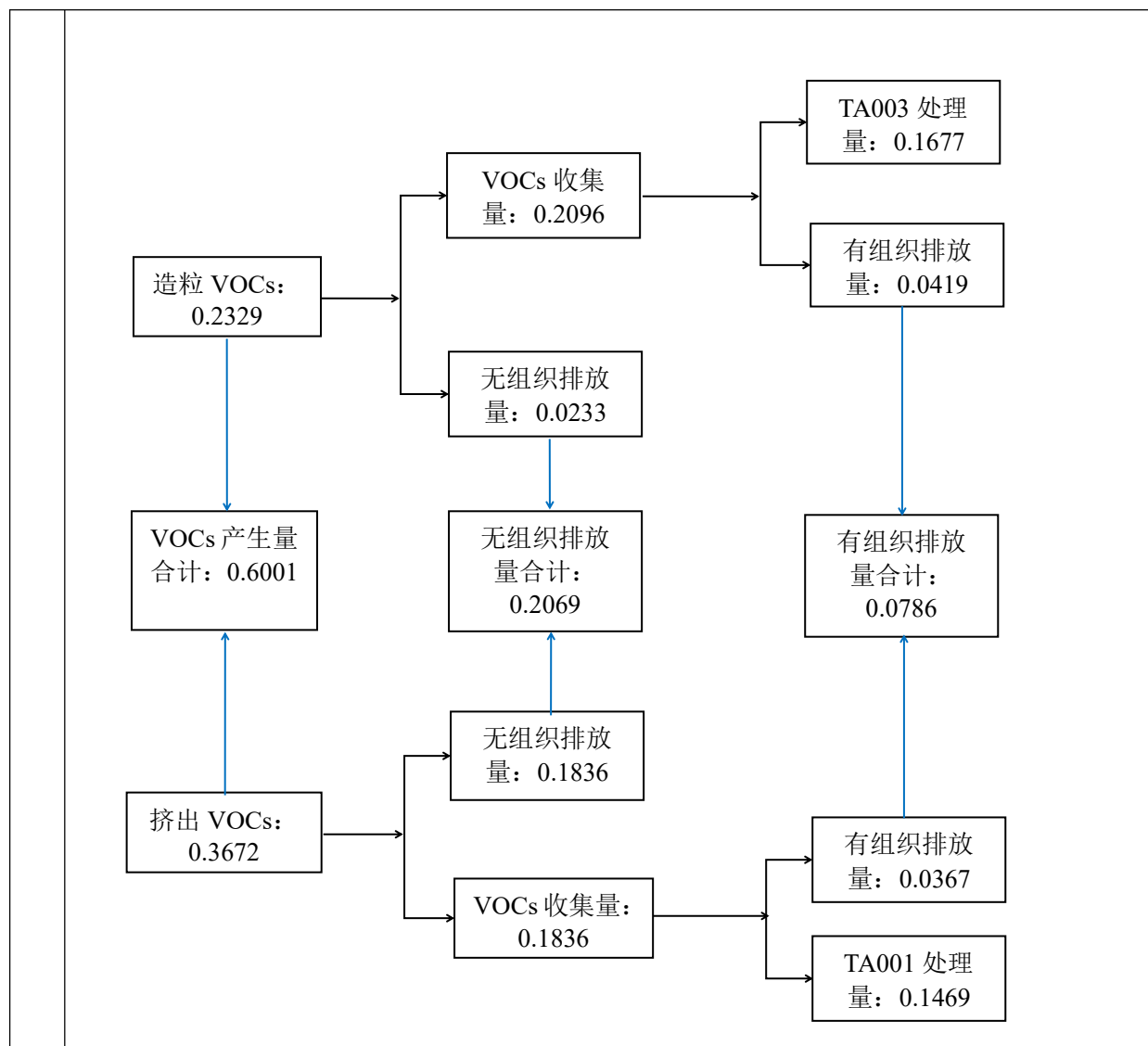


图 4-1 VOCs 物料平衡图（单位：t/a）

1.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颗粒物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对照上表可知，本项目造粒、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上表所给的可行技术；出料、上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喷淋处理不属于上表所给的可行技术。

活性炭治理设施技术分析：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

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去除率，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45%~80%，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 60%，第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50%，在其处理效率范围内。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行。

水喷淋治理措施技术分析：

水喷淋净化塔是使特定容器内含水率增加并改变气流方向、降低气流速度，让其与含尘气体充分混合，使尘的比重增加并粘附，水尘由空气中脱离出来的一种除尘装置。当其有一定进气速度的含尘气体经进气管进入后，冲击水层并改变了气体的运动方向，而尘粒由于惯性则继续按原方向运动，其中大部分尘粒与水粘附后便停留在水中，在冲击水浴后，有一部分尘粒随气体运动，与冲击水雾并与循环喷淋水相结合，在主体内进一步充分混合作用，此时含尘气体中的尘粒便被水捕集，尘水径离心或过滤脱离，因重力经塔壁流入循环池，净化气体外排。循环池中水循环使用，沉渣定期清捞、外运。

项目出料、上料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采用水喷淋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颗粒物对应离心水膜除尘效率为 90%，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出料、上料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采用水喷淋处理可行。

1.5 非正常情况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情况主要是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即废气处理设施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非正常情况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应对措施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速率(kg/h)	浓度(mg/m³)		
DA001	NMHC、TVOC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	1次/年，1h/次	0.0765	8.3152	/	NMHC：80 TVOC：100	达标	停产检修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达标	
DA002	NMHC、TVOC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	1次/年，1h/次	0.0873	19.4000	/	NMHC：60 TVOC：100	超标	停产检修
	颗粒物			0.0847	13.0308	2.9	120	达标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情况下各个污染物的排放大幅增加。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6 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前面引用《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6 中花都区的 1-12 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现状为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NMHC、TVOC、臭气浓度。本项目挤出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出料废气、投料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TA002）处理后汇同经处理后的造粒废气一并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造粒废

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3）处理后汇同经处理后的出料废气、投料废气一并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配料废气经加强厂区内通风换气后自然扩散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DA001）排放的 NMHC、TVOC 及排气筒（DA002）排放的 TVOC 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排气筒（DA002）排放的 NMHC 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排气筒（DA002）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控制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控制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控制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 2 个环境敏感点，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的唐美村，与本项目最近距离约 250 米。花都区常年主导的风向为北风，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均位于上风向和侧风向。本项目产生的出料、上料、造粒、挤出废气均进行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减少无组织的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的环境敏感点和附近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7 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胶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NMHC、TVOC	1 次/年	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

				值；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DA002	NMHC、TVOC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mg/L)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t/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m³)	污染物排放量(t/a)	
	近期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285	0.0160	6	三级化粪池	20	是	0	/	/	/
				BOD ₅	110	0.0062			9			/	/	/
				SS	100	0.0056			30			/	/	/
				氨氮	28.3	0.0016			0			/	/	/
				总氮	39.4	0.0022			0			/	/	/
				总磷	4.1	0.0002			2			/	/	/
	远期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285	0.0160	6	三级化粪池	20	是	64	228	0.0128	500
				BOD ₅	110	0.0062			9			100	0.0056	300
				SS	100	0.0056			30			70	0.0039	400
				氨氮	28.3	0.0016			0			28.3	0.0016	45
				总氮	39.4	0.0022			0			39.4	0.0022	70
				总磷	4.1	0.0002			2			4	0.0002	8

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污染物 种类	地理坐标		排放 口类 型	排放方 式	排放去 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CODcr	113°3'51.960"E	23°16'37.114"N	一般 排放 口	间接排 放	进入城 市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不 属于冲击型 排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 者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2.3 废水污染源强

(1) 冷却用水

1) 蒸发水量

本项目设 2 台冷却塔为挤出工序进行直接冷却和造粒工序进行间接提供用水，冷却塔配备 2 个 10m³/h 的水泵，冷却塔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则循环水量为 10*8*300*2=48000m³/h。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塔蒸发水量及补充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其中：Q_e—蒸发损失水量（m³/h）；

Δt—冷却塔进出水的温度差（℃）；

Q_r—循环水量（m³/h）；

K—系数（1/℃）。

表 4-13 K 取值一览表

进塔大气温度（℃）	-10	0	10	20	30	40
K（1/℃）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项目车间内大气温度为 20℃，即系数 K 取 0.0014，冷却塔进出水的温度差值取 5℃，则本项目冷却塔的蒸发量为 0.0014*5*10*2=0.14m³/h（336t/a）。

2) 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5.0.6 开式系统补充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m = \frac{Q_e \cdot N}{N - 1}$$

式中：Q_m—补充水量（m³/h）；

Q_e—蒸发损失水量（m³/h）；

N—浓缩倍数（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数不宜小于 3.0。本项目取 3.0 计算）。

根据上文公式及分析可计算出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0.14*3.0）/（3.0-1）=0.21m³/h（504t/a）。

2) 排放量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根据企业的生产经验，需要每年年底进行更换 1 次冷却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7.0.3 开式系统的排污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N-1} - Q_w$$
$$Q_b = Q_{b1} + Q_{b2}$$

式中：Q_{b1}—强制排污水量（m³/h）；

Q_{b2}—循环冷却水处理过程中损失水量，即自然排污水量（m³/h）。直冷系统的 Q_w+Q_{b2} 宜为（0.004~0.008）Q_r。

本项目使用的冷却塔为开式系统，2 台冷却塔配套的循环池的容积均为 1m³，循环池水量为容积的 80%，即循环池水量合计为 1.6t/a，Q_{b1}=1.6t/a。

项目冷却塔使用的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不添加任何药剂，造粒冷却过程不与任何产品、原料进行直接接触，是通过水管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挤出冷却采用的是直接冷却，但项目挤出工序使用的原料为塑料粒，不添加其他添加剂，挤出后的产品不沾有其他药剂或油类物质。更换的冷却废水中主要含有无机盐类（钙盐、镁盐等），无其他污染物，水质简单，近期更换的冷却水作为零星工业废水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运处置，不外排；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质简单，冷却至常温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因此 Q_{b2}=0；

综上可计算出每年需更换的冷却水量为 1.6t/a。更换的冷却水可调节污水的水质，因此不计算污染物的排放量。冷却塔总用水量为 504+1.6=505.6t/a，损耗水量为 504t/a，循环水量为 48000t/a。

（2）喷淋用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和 TA002 的水喷淋塔需定期更换用水。喷淋塔循环池容积均约为 1m³。喷淋塔循环池实际储水量是水池容积的 60%，则水池循环水量为 0.6m³。

TA002 喷淋塔作用是喷淋沉降出料、上料废气中的颗粒物，TA001 喷淋塔作用是对有机废气进行降温，均对水质要求不高，用水可循环使用，由于项目 TA002 是用来处理颗粒物的，喷淋用水循环时间较长会导致浊度等不断提高，不利于废气

的处理效果，因此建设单位对 TA002 喷淋循环水每 3 个月进行更换 1 次，按每年 12 月计，即年更换 4 次；TA001 只用来降温，因此建设单位对 TA001 喷淋循环水每 1 年进行更换 1 次。喷淋废水不沾有有机溶剂等，不属于危废，可作为一般零星工业废水全部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运处置，不外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TA001 喷淋塔循环水泵流量为 $9\text{m}^3/\text{h}$ ，TA002 循环水泵流量为 $4\text{m}^3/\text{h}$ ，喷淋塔年工作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由于蒸发作用，需定期对喷淋设备添加新鲜水，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冷却塔闭式循环系统补水量不大于 0.1%。

综上，本项目喷淋用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喷淋用水情况一览表

设备	TA001 喷淋塔	TA002 喷淋塔	合计
循环池容积 (m^3)	1	1	/
有效储水量 (m^3)	0.6	0.6	/
水泵流量 (m^3/h)	9	4	/
工作时间 (h/a)	2400	2400	/
循环水量 (t/a)	21600	9600	31200
损耗率 (%)	0.1	0.1	/
补充水量 (t/a)	21.6	9.6	31.2
更换频次 (次/a)	1	4	/
更换量 (t/a)	0.6	2.4	3
总用水量合计 (t/a)	/	/	34.2

(3) 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共有员工 7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参考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浴室的办公楼先进值定额）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 \times 10 = 70\text{t/a}$ ；根据《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核算方法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生活污水折污系数取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0 \times 0.8 = 56\text{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氮、总磷等。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系统排水管网汇集排入附近雨水沟渠。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预处理达到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由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水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中广东所在区的五区所列的产污系数；由于“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 BOD₅、SS 相关的产污系数，因此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水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潘涛 李安峰 杜兵主编）第一章表 1-1-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相关数据，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综上，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如下表所列。

表 4-15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处理效率 (%)
生活污水 (64t/a)	COD _{Cr}	285	0.0160	228	0.0128	20
	BOD ₅	110	0.0062	100	0.0056	9
	SS	100	0.0056	70	0.0039	30
	NH ₃ -N	28.3	0.0016	28.3	0.0016	0
	总氮	39.4	0.0022	39.4	0.0022	0
	总磷	4.1	0.0002	4	0.0002	2

2.4 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表 A.4 可知，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为可行性技术之一。

表 4-16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单独排放)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 深度处理设施：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表 A-4，生活

	污水（单独排放）采用化粪池处理为可行技术。 （1）近期：生活污水委外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每个星期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用槽罐车拉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每年按 48 个星期计算，则周产生的生活废水量为 $56/48 \approx 1.16\text{t}$。项目设置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能力是 6t/d，能满足项目每个个星期的生活污水暂存。 1）本项目废水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可行性分析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 576 号之一，该污水站项目（《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穗（花）环管影[2021]48 号），该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总规模为 1000m³/d。根据花都区零散工业废水排放现状及发展需要，分两期建设，现一期工程项目已完成，一期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已通过自主验收。 一期建设规模为 500m³/d 的零散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二期工程尚未开工建设。污水站采用“收集池→暂存池→pH 调节池→铁碳反应池→破乳混凝反应池→综合调节池→pH 回调池→混凝反应池→混凝沉淀池→UASB 反应池→一级缺氧池→一级好氧池→中间沉淀池→二级缺氧池→二级好氧池→中间水池→清水池”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达标尾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目前处理量为 300t/d，剩余容量为 200t/d。本项目需转运到元泰的废水量为 56/300（生活污水）+1.6（更换的冷却水）+0.6*2（喷淋塔废水）$\approx 2.9867\text{m}^3/\text{d}$，约占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剩余处理能力的 0.0299%，因此，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项目外排的污水依托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处理进行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的设计进水和出水水质详见下表，对比上表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
--	--

限公司污水站的进水水质要求。

表 4-17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设计进出水水质一览表单位：mg/L

项目	pH 值	COD _{Cr}	SS	TN	氨氮	TP
设计进水水质	6.5-9.0	500	1200	75	50	15
设计出水水质	6.5-9.0	500	400	70	45	8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少，且废水水质简单，在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外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集中处理，具有可行性。

2）本项目废水最终纳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花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花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临空高新技术产业区，花东污水处理系统设计总规模为 12 万 m³/d，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于 2010 年投产运行，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4.8 万 m³/d。花东污水处理厂工程提标项目在原有设计规模上改造，采用“A₂/O 氧化沟(MBBR 改造)+生物活性砂滤(新增)+紫外消毒(改造)”工艺，改造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该提标项目已取得空港委的批复文件，批文号为穗空港环管影[2018]16 号。花东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 4.9 万 m³/d，本项目外排废水总量约为 2.9867m³/d，占花东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的 0.006%，占比极小。因此，花东污水处理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项目外排的污水依托花东污水处理进行处理具备可行性。

污水经花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和出水水质详见下表。

表 4-18 花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TN	氨氮	TP
设计进水水质	6-9.0	300	180	180	40	30	4
设计出水水质	6-9.0	40	10	10	15	4	0.5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花东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从水量、水质等方面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且花东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进出水水质稳定，出水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过花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远期：本项目废水纳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炭步污水处理厂简介

炭步污水处理厂于 2010 年建设，采用 AAO 生物反应池等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4.9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2.5 万立方米/日，炭步污水处理厂工程选址炭步镇石湖村地段，位于港口大道以北、巴江河下游南侧。工程建设规模 4.9 万吨/日，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设备规模 2.5 万吨/日，二期设备规模 2.4 万吨/日。炭步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了周围水体环境，对治理水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炭步污水处理厂污水纳污水质标准须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的较严值。

2）污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12 月）》，炭步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5 万 t/d，目前平均处理量为 1.31 万 t/d，剩余处理量为 1.19 万 t/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56/300（生活污水）+1.6（更换的冷却水） $\approx$ 1.79t/d，占炭步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水量 0.0015%，污水厂剩余处理量远大于本项目排放量，本项目水量水质对炭步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均较小，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进出水设计标准

炭步污水处理厂出水的排放水体为巴江河（又称白坭河），位于花都区炭步镇港口大道以北。炭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标准两者较严值。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的较严者。

表 4-19 炭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一览表单位：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设计进水水质	6~9	300	180	180	40	30	4

	设计出水水质	6~9	40	10	10	15	5(8)	0.5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更换的冷却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炭步污水处理厂。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外排废水符合炭步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2.5 达标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更换的冷却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总氮、总磷等；冷却水不属于高浓度含盐废水，可调节污水的水质。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更换的冷却水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远期待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两者的较严者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6 监测计划 近期，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未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时，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再经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机场排洪渠，即本项目无生活污水排放口，因此无需进行自行监测；远期，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监测。 3、噪声 3.1 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 1）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A);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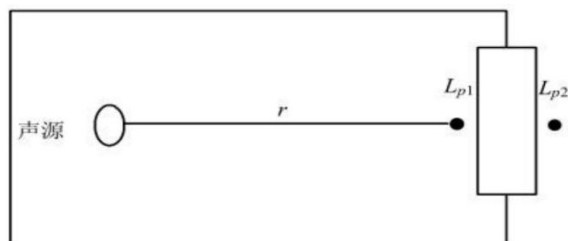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 5)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可行性评述: 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可知,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 墙壁可降低 23~30dB(A)的噪声。项目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	--

表 4-20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单台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等效后合并声压级/dB(A)		X	Y	Z	东北面厂界	东南面厂界	西南面厂界	西北面厂界	东北面厂界	东南面厂界	西南面厂界	西北面厂界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北面厂界	东南面厂界	西南面厂界	西北面厂界	
厂区内		塑料挤出机	9	80/1	89.54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31	4	1	4	7	75	39	77.50	72.64	52.04	57.72	8h	26	51.50	46.64	26.04	31.72	1
		混料桶	1	75/1	75.00		24	18	2	6	24	74	21	59.44	47.40	37.62	48.56	8h	26	33.44	21.40	11.62	22.56	1
		上料斗	1	75/1	75.00		23	20	2	6	27	74	19	59.44	46.37	37.62	49.42	8h	26	33.44	20.37	11.62	23.42	1
		冷却塔	1	85/1	85.00		13	-7	1.2	24	4	55	42	57.40	72.96	50.19	52.54	8h	26	31.40	46.96	24.19	26.54	1
		空压机	1	85/1	85.00		23	25	1	5	31	24	15	71.02	55.17	57.40	61.48	8h	26	45.02	29.17	31.40	35.48	1
		打包机	9	80/1	89.54		20	-2	1	17	6	62	39	64.93	73.98	53.69	57.72	8h	26	38.93	47.98	27.69	31.72	1
		叉车	1	80/1	80.00		3	15	1	26	29	55	17	51.70	50.75	45.19	55.39	8h	26	25.70	24.75	19.19	29.39	1
		空压机	1	70/1	70.00		-18	3	1	51	26	30	4	35.85	41.70	40.46	57.96	8h	26	9.85	15.70	14.46	31.96	1
		造粒机	1套	80/1	80.00		-16	-4	1.2	52	18	29	11	45.68	54.89	50.75	59.17	8h	26	19.68	28.89	24.75	33.17	1
		冷却塔	1	85/1	85.00		-20	-20	2	60	5	19	24	49.44	71.02	59.42	57.40			23.44	45.02	33.42	31.40	1

	挤出 废气 处理 设施 风机	1	80/1	80.00		14	33	1	12	43	17	3	58.42	47.33	55.39	70.46	8h	26	32.42	21.33	29.39	44.46	1
	造粒、 出料、 上料 废气 处理 设施 风机	2	80/1	83.01		-29	0	1	62	27	19	2	47.16	54.38	57.44	76.99	8h	26	21.16	28.38	31.44	50.99	1
备注： 1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项目降噪措施为隔声减振，噪声削减量按 20dB（A）算（减振等措施降噪 10dB（A）、墙壁隔声 10dB(A)），则项目室内声场实际隔声量（TL+6）=（20+6）=26dB（A）； 2.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3.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是设置在车间内，因此无室外噪声源强； 4.距噪声源 1m 处声压级。																							

表 4-21 本项目厂房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东北面厂界	52.77	65	/	达标
东南面厂界	52.86	65	/	达标
西南面厂界	38.77	65	/	达标
西北面厂界	52.22	65	/	达标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治理措施的情况下，经厂房墙壁及一定的距离削减作用，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等效声级 $\leq 65\text{dB(A)}$ ，且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则本项目噪声经以上措施处理和距离衰减后，对其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2 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防治对策应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

（1）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2）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再加上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3）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如：在底部安装减振垫座）、加装隔声罩、消声器隔音降噪等措施。

（4）合理设置厂区内的排气扇和通风机的排放口。

（5）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应尽量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尽量使动力机械设备均匀使用，减少同时运行的设备数量。

（6）定期检修维护设备，保证设备运行顺畅。

（7）禁止在特定时间段作业：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进行开工作业，以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胶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工程运行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各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声级	1 次/季度（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各生产工艺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模具、沉渣（含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和危废（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1）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 7 名员工，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7=3.5kg/d，即 3.5*300/1000=1.05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经暂存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3) 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产品量的 1%，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为 136*0.01=1.36t/a（其中 PVC 塑料不合格品产生为 0.5t/a，PE 塑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5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由于不合格品是塑料材质，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4) 废模具

项目挤出过程使用的模具经过长时间作业后，会淘汰少量废弃的模具，根据建设

提供的资料，一般 3-5 年才会淘汰一批模具，单个模具约为 200kg，项目模具使用量为 20 个，则单次淘汰的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0.2 \times 20 = 4\text{t/次}$ ，则平均废模具产生量为 $4/5 = 0.8\text{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 900-001-S17，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5) 沉渣（含水）

项目的沉渣主要是出料、上料工序配套的粉尘处理设施水喷淋塔（TA002）收集处理的粉尘量，即喷淋塔（TA002）循环池沉淀的沉渣（沉渣是从循环池中捞起的，因此带有一定的水分，沉渣含水率一般在 80%，即沉渣（不含水）占比为 20%）。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出料、上料工序收集处理的粉尘（颗粒物）量为 $0.2032 - 0.0203 = 0.1829\text{t/a}$ （不含水），即沉渣（含水）的产生量为 $0.1829 / 0.2 = 0.2286\text{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6) 喷淋塔更换废水

根据废水源强分析可知，项目处理粉尘的喷淋塔（TA002）循环水中不添加任何药剂，只处理粉尘，其更换的喷淋塔废水只含 SS；只进行废气降温的喷淋塔（TA001）循环水中也不添加任何药剂，项目挤出工序的有机废气不溶于水，因此其水质主要是含盐量和意外飘洒到喷淋塔水中的尘埃（SS）。即喷淋塔更换废水不属于危废，可作为一般零星废水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产生量为 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类别，分类代码为 900-099-S59。

表 4-23 一般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t/a)	类别	分类代码	去向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05	/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	0.1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不合格品	1.36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废模具	0.8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沉渣（含水）	0.2286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喷淋塔更换废水	3.0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各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

1) 废包装桶

项目废包装桶主要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桶，根据原辅材料表可知，其包装规格为1t/桶，项目一年实际使用量不到1桶，1桶可用5年。单个废包装桶重量约为1kg，则单次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001t，平均产生量为 $0.001/5=0.0002\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包装桶属于HW49其他废物类别，代码为900-041-49，收集暂存于危废房，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养护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占润滑油用量的5%，约0.01t/a；润滑油使用后会产生废润滑油桶，润滑油使用量为0.2t/a(2桶)，润滑油空桶重量按0.5kg/个计算，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0.001t/a，则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合计为 $0.01+0.001=0.011\text{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房，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属于HW08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49-08。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抹布及手套的产生量为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配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逐渐趋向饱和，为了维护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因此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49其它废物，代码为900-039-49。须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及相关规范要求，采蜂窝

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活性炭箱相关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24 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

指标	TA001 活性炭箱参数	TA003 活性炭箱参数
风量（m³/h）	9200	4500
炭箱尺寸（m）	1.9*1.6*1.6	1.4*1.2*1.6
炭层长宽（m）	1.5*1.6	1*1.2
活性炭孔隙率	0.6	0.6
有效吸附面积（m²）	4.32	2.16
过滤风速（m/s）	0.59	0.58
单层吸附厚度（mm）	300	300
填充层数	3	3
吸附剂床厚度（mm）	900	900
停留时间（s）	0.51	0.52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更换方式	逐层替换（抽屉式）	逐层替换（抽屉式）
活性炭碘值（mg/g）	650	650
活性炭密度（g/cm³）	0.45	0.45
活性炭重量（t）	0.972	0.486

备注：
1.活性炭孔隙率一般为 0.6-0.9，本评价按 0.6 来计算；
2.根据下图活性炭箱示意图可知，本项目 TA001、TA003 活性炭箱共设置 3 层活性炭吸附床，每股气流各通过 1 层吸附床进行吸附过滤；
3.计算方法：有效吸附面积=炭层长宽*孔隙率*填充层数；过滤风速=风量/有效吸附面积；停留时间=过滤风速/单层吸附厚度；吸附剂床厚度=单层吸附厚度*填充层数；活性炭重量=炭层长宽*吸附剂床厚度*活性炭密度；
4.TA001、TA003 一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参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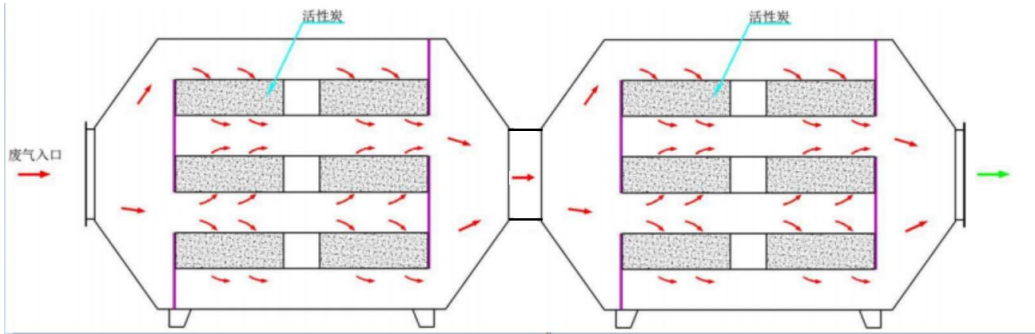


图 4-2 TA001 活性炭箱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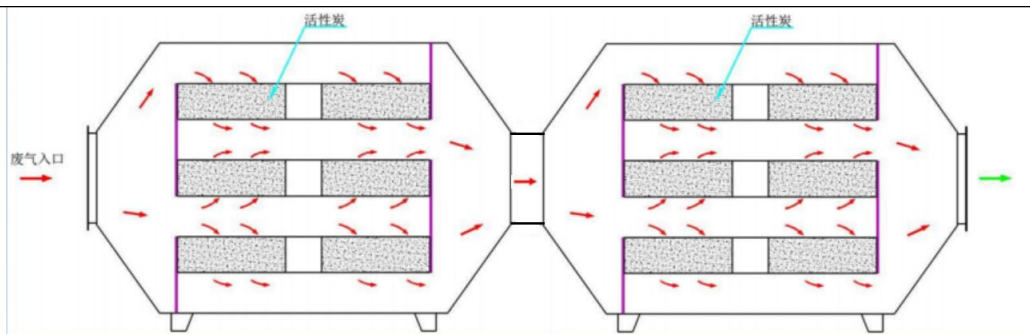


图 4-3 TA003 活性炭箱示意图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活性炭的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本报告按 15% 进行计算。

本项目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理论用量如下表所示。

表 4-25 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核算表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理论用量核算		活性炭实际用量核算			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废气处理量 (t/a)	理论用量 (t/a)	活性炭单次填充量 (t/次)	装置年更换频次 (次/年)	实际使用量 (t/a)	
TA001 一级活性炭箱	0.1102	0.7347	0.972	1	0.972	是
TA001 二级活性炭箱	0.0367	0.2447	0.972	1	0.972	是
小计	0.1469	0.9794	/	/	1.944	是
TA003 一级活性炭箱	0.1258	0.8387	0.486	2	0.972	是
TA003 二级活性炭箱	0.0419	0.2793	0.486	1	0.486	是
小计	0.1677	1.118	/	/	1.458	是
合计	0.3146	2.0974	/	/	3.402	/
备注：						
1.TA001 为“水帘柜+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其中水喷淋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0；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0.1836t/a，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50%；						
2.TA003 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0.2096t/a，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146+3.402=3.7166t/a。

表 4-26 危险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
------	--------	--------	-----------	---------	----	------	------	------	------	------

名称										措施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 废物 类别	900-041-49	0.0002	原料 包装	固态	邻苯二甲 酸二（2- 乙基己基） 酯(DEHP)	邻苯二甲 酸二（2- 乙基己基） 酯(DEHP)	5 年	T/In	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 油废 物	900-249-08	0.011	设备 保养	液 态、 固 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I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其它 废物	900-041-49	0.002	设备 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 个月	T/In	
废活性炭	HW49 其它 废物	900-039-49	3.7166t	废气 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3 个月	T	

4.2 固废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暂存处理方式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防漏、防扬散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避雨堆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

（2）危险废物暂存处理方式

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1）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存桶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

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在项目东北角设置一间 10 平方米的危废房，张贴有明显的标志，危废房内刷防渗漆，门口做围堰等防渗防漏措施。废原料桶可叠加暂存于危废房内，由上面分析可知。项目为降低环境风险，当危废房的危废暂存量超过危废房的一半后通知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来拉走清运。项目危废房设置 10 平方米是可行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房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类别	900-041-49	厂区东北	10m ²	叠放	0.1t	1 年
2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	0.1t	1 年
3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其它废物	900-041-49			袋装	0.1t	1 年
4		废活性炭	HW49 其它废物	900-039-49			桶装	5t	6 个月

从上述表格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2) 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3) 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

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生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5.1 污染源污染途径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热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供水方式全部采用市政自来水管网，不建设自备井，不开采地下水，同时也无注入地下水，不会引起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水位变化，因此也不会导致因水位的变化而产生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本项目存在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危险废物在贮存、转移过程中泄漏以及润滑油等液态原辅料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因泄漏而进入土壤，改变土质和土壤结构，影响土壤微生物活动，危害土壤环境。

5.2 防控措施

对于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采取源头控制、过程阻断、分区防控等措施。

在源头控制上，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严格落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措施，加强废水收集巡检，发现有泄漏风险或已泄漏的应即刻采取措施防范；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处理，减少粉尘等污染物干湿沉降；原料及危险废物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

在过程阻断上，危废房、液态原料贮存区域等设置围堰或收集沟，有效地阻断泄漏污染物的扩散。

在分区防控方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进行分区防控。结合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产生污染的地区，本次评价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污

染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按要求进行地表防渗，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8 项目防渗分区方案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房、原料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采取防渗措施后的基础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间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地面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上铺高密度聚乙烯防渗。
一般防渗区	注塑车间、造粒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废水处理区域、废气处理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采取防渗措施后的基础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仓库、废气处理区域地面用防渗混凝土，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污水处理构筑物采用钢砼结构，池壁内外面及池底抹防渗水泥。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	一般地面硬化	水泥硬化

经采取源头控制、过程阻断、分区防控等措施，项目可有效防治土壤、地下水污染，对周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可控。

5.3 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全厂均进行地面硬底化，基本不具备风险物质泄露的地下水、土壤污染传播途径，因此不需要进行跟踪监测。若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或者消防废水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进而污染到土壤和地下水，建设单位应该及时采取措施，跟踪监测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没有电磁辐射影响，也无需进行分析。

7、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分析。

8、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8.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中附录 B2 项目风险临界量与 Q 值情况如下表所示。当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计算该危险物质的总

量与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当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列计算，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q_1/Q_1+q_2/Q_2+...+q_n/Q_n$$

式中：q₁、q₂...，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 为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单次最大存在量 qn（单位：t）	临界量 Qn （单位：t）	临界量依据/CAS 号	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0.05	2500	(HJ 169-2018) 附录 B.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石 油、汽油、柴油等；生物 柴油等）	0.00002
2	废润滑油及废 润滑油桶	0.011	2500		0.0000044
3	含油废抹布手 套	0.002	2500		0.0000008
4	废活性炭	2.43	50	(HJ 169-2018) 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	0.0486
5	废包装桶	0.0002	50		0.000004
合计				/	0.0486292
备注：废活性炭贮存周期为 6 个月，即最大贮存量为 2.43t。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
环境风险潜势为I。

8.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润滑油原辅材料在运
输、存储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危险废物在运输、存储过程中发生泄漏；发生火灾、
爆炸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等，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30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 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 环境敏感目标
仓库	原料	PVC 塑料、PE 塑料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 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	唐美村
液态原料 贮存区域	原料	润滑油	泄漏、火灾引发伴 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 大气扩散	永久基本农 田、唐美村
危废房	盛装危废的 容器、场所	废包装桶、废润 滑油及废润滑油 桶、含油废抹布 手套、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引发伴 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 大气扩散	永久基本农 田、唐美村
废气处理 设施	废气处理设 施	NMHC、TVOC、 颗粒物、臭气浓	故障	大气扩散	唐美村

		度			
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 采取防火、防爆、防雷击措施，配备报警和消防、通讯系统，减少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 加强对润滑油使用过程的管理，加强对液体原料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原料包装在非使用状态时要做好相应的密封；贮存区域及运输车道必须做好地面硬化工作，且贮存区域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以减轻上述液体原料泄漏造成的危害。 3) 易燃化学品发生泄漏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以及火源。液体化学品泄漏量大时，马上转移泄漏容器中剩余的化学品，避免液体大面积扩散，尽快加以收集，转移，防止大面积的化学品长时间的蒸发、扩散；泄漏的液体化学品较少量时，及时采用沙土、吸液棉及碎布处理。 (2)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房及危废储存容器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防渗、防雨等措施，设置通风系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使用专用回收桶、箱、袋储存，回收桶、箱、袋要密闭，防止有机废气挥发；收集容器要贴危险废物标志。危废房应设专人负责，做好日常出入库登记。通过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3)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减少废水处理措施事故性排放的概率，企业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1) 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工作失误而造成事故发生。 2) 加强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控制，及时合理地调节运行情况，严禁超负荷运行，并定期巡检设施的运行情况。 3) 一旦废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应立即停止运行。当污水管道或化粪池发生漏损时，应立即在泄漏点之前截断污水，将废水引至回收桶暂存后，公司组织应急抢修小组及时抢修堵漏。 (4)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1) 易燃可燃物料贮存、运输、使用等环节,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如严禁吸烟、严禁携带火种等,防止发生泄漏爆炸事故。

2) 生产设备应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满足《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等的要求,确保项目电气安全符合要求,避免项目电气线路产生电火花,引发明火。

3) 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灾报警系统,合理分布小型灭火器材。定期检查厂区内消防系统的消防栓、防火设备等是否可正常使用,确保消防用水量、水压等参数能达到设计要求。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及杂物。消防器材有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存放。

4) 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人员,及时疏散周围居民。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必要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5) 在厂房各车间门口设置漫坡或堆砌沙袋形成临时围堰,截流事故发生时所有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并采用吸附棉、沙袋等进行围堵,或利用应急泵转移至应急储罐,防止消防废水往外泄漏。同时,采用堵水充气囊或沙袋堵住厂区附近雨水排放口,如有溢漏出厂区外的消防废水,则临时在雨污管网里暂存,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外排至附近的水体。当事故结束后,将事故废水用槽车运出厂区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6)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5) 消防给水量核算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注: 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1 取值：本项目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最大储存量为1桶（1t/桶），密度为 $0.985g/cm^3$ ，则最大储存量为 $0.981m^3$ ，故 $V_1=0.981m^3$ 。

V_2 取值：消防对象为厂房，项目不进行生产或加工液体产品，也不使用气体进行焊接，暂存的润滑油及塑料均属于可燃液体/固体，因此属于丙类厂房；项目建筑面积为2600平方米，层高均为10米。对照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3.5.2， $h \leq 24m$ ，对应的室内消防用水量为20L/s；对照（GB50974-2014）表3.3.2， $20000 < V < 50000m^3$ ，对应的室外消防用水量为30L/s；对照（GB50974-2014）表3.6.2，火灾延续时间对应的为3小时；项目占地面积 $\leq 100hm^2$ ，同一时间发生火灾次数按1次考虑；则室内和室外消防废水量为： $20L/s \times 10800s + 30L/s \times 10800s = 540m^3$ 。

V_3 取值：建设单位拟在厂房各车间门口设置漫坡或堆砌沙袋形成临时围堰，截流事故发生时的所有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本项目厂房A、厂房B合计占地面积约 $2600m^2$ ，设置临时围堰高度不低于210mm，即可暂存事故废水约 $546m^3$ ，故 $V_3=546$ 。

V_4 取值：本项目冷却水均设有冷却塔及冷却水箱存储，更换的冷却水当天更换即由储罐车运走，不在厂区内暂存，无生产废水外排， $V_4=0$ 。

V_5 取值：本项目无露天生产场地，发生事故时雨水不会汇入到项目范围内，故 V_5 取0。

综上，计算得出： $V_{总}=0.981+540-546+0+0 < 0$ 。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设置临时围堰的贮存容积大于事故废水量，可满足事故发生时事故废水暂存要求。建设单位采购足够数量的应急储罐、应急泵、吸附棉和沙袋等应急物资现场备用，事故发生时，利用厂房门口漫坡或堆砌沙袋形成临时围堰，截流事故发生时该栋建筑的所有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并采用吸附棉、沙袋等进行围堵，或利用应急泵转移至应急储罐，防止消防废水往外泄漏。同时，采用堵水充气囊或沙袋堵住厂区附近雨水排放口，如有溢漏出厂区外的消防废水，则临时在雨污管网里暂存，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外排至附近的水体。

此外，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前设应急截阀，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启动截流阀，切断厂区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与外界的连通，关闭污水总排放口。防止泄漏的涂料、消防废水随地表漫流进入雨水管外排至附近的受纳水体、土壤、地下水。当事故结束后，将事故废水用槽车运出厂区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工序 (DA001)	NMHC、TVOC、臭气浓度	经“水喷淋(顶部设除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出料、上料 (DA002)	颗粒物	经水喷淋(TA002)处理后汇同经处理后的造粒废气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造粒 (DA002)	NMHC、TVOC、臭气浓度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3)处理后汇同经处理后的出料、上料废气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NMHC、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配料	颗粒物	加强通风换气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换气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
	厂界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换 气、周边绿化 吸附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企业边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 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 物 排 放 限 值 》 (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 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 (DW001)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近期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出 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 (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限值; 远期生活污 水预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广东 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 准限值的两者较严值
	冷却定型	更换的冷却 水	近期与生活污 水定期由槽罐 车拉运至元泰 (广州)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进 统一处理; 远 期接驳市政污 水管网后, 由 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新华污水 处理厂统一处 理	/
声环境	机械设备	生产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 备, 合理安排 高噪声设备作 业时段, 采用 隔声、减振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 准

			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废包装材料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不合格品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废模具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沉渣(含水)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喷淋塔更换废水	作为零星废水定期由槽罐车转运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含油废抹布手套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防渗防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采取防火、防爆、防雷击措施，配备报警和消防、通讯系统。 ②加强对润滑油使用过程的管理，加强对液体原辅料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原料包装在非使用状态时要做好相应的密封；贮存区域及运输车道必须做好地面硬化工作，且贮存区域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 ③危废房及危废储存容器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防渗、防雨等措施，设置通风系统。 ④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加强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控制，及时合理地调节运行情况，严禁超负荷运行，并定期巡检设施的运行情况。 ⑤易燃可燃物料贮存、运输、使用等环节，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如严禁吸烟、严禁携带火种等。在厂房各车间门口设置漫坡或堆砌沙袋形成临时围堰，截流事故发生时所有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并采用吸附棉、沙袋等进行围堵，或利用应急泵转移至应急储罐，防止消防废水往外泄漏。			

	同时，采用堵水充气囊或沙袋堵住厂区附近雨水排放口，如有溢漏出厂区外的消防废水，则临时在雨污管网里暂存，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外排至附近的水体。当事故结束后，将事故废水用槽车运出厂区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时与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具有很好的符合性，各类污染物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成后保证污染防治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				4848 万 m ³ /a		4848 万 m ³ /a	+4848 万 m ³ /a
	非甲烷总烃				0.2855		0.2855	+0.2855
	颗粒物				0.223		0.223	+0.223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量				0.0056 万		0.0056 万	+0.0056 万
	COD _{Cr}				0.0128		0.0128	+0.0128
	NH ₃ -N				0.0016		0.0016	+0.0016
	总氮				0.0022		0.0022	+0.0022
	总磷				0.0002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1		0.1	+0.1
	不合格品				1.36		1.36	+1.36
	废模具				0.8		0.8	+0.8
	沉渣（含水）				0.2286		0.2286	+0.2286
	喷淋塔更换废水				3.0		3.0	+3.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0002		0.0002	+0.0002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0.011		0.011	+0.011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02		0.002	+0.002
	废活性炭				3.7166t		3.7166t	+3.7166t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花都区地图



审图号：粤AS（2023）006号

监 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项目南侧-通道、仓库



项目南侧-广州市弘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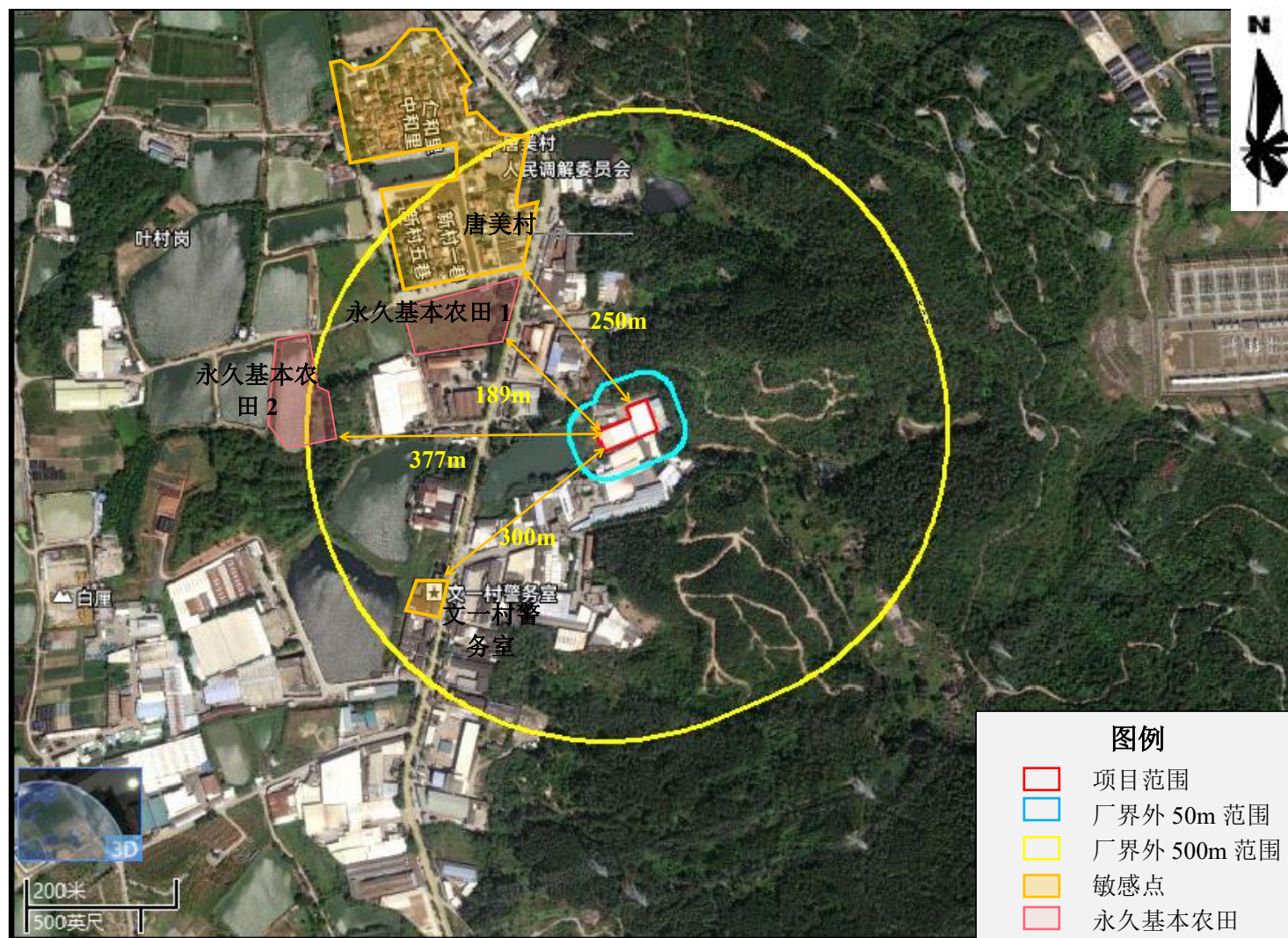
项目西北侧-通道、其他企业的食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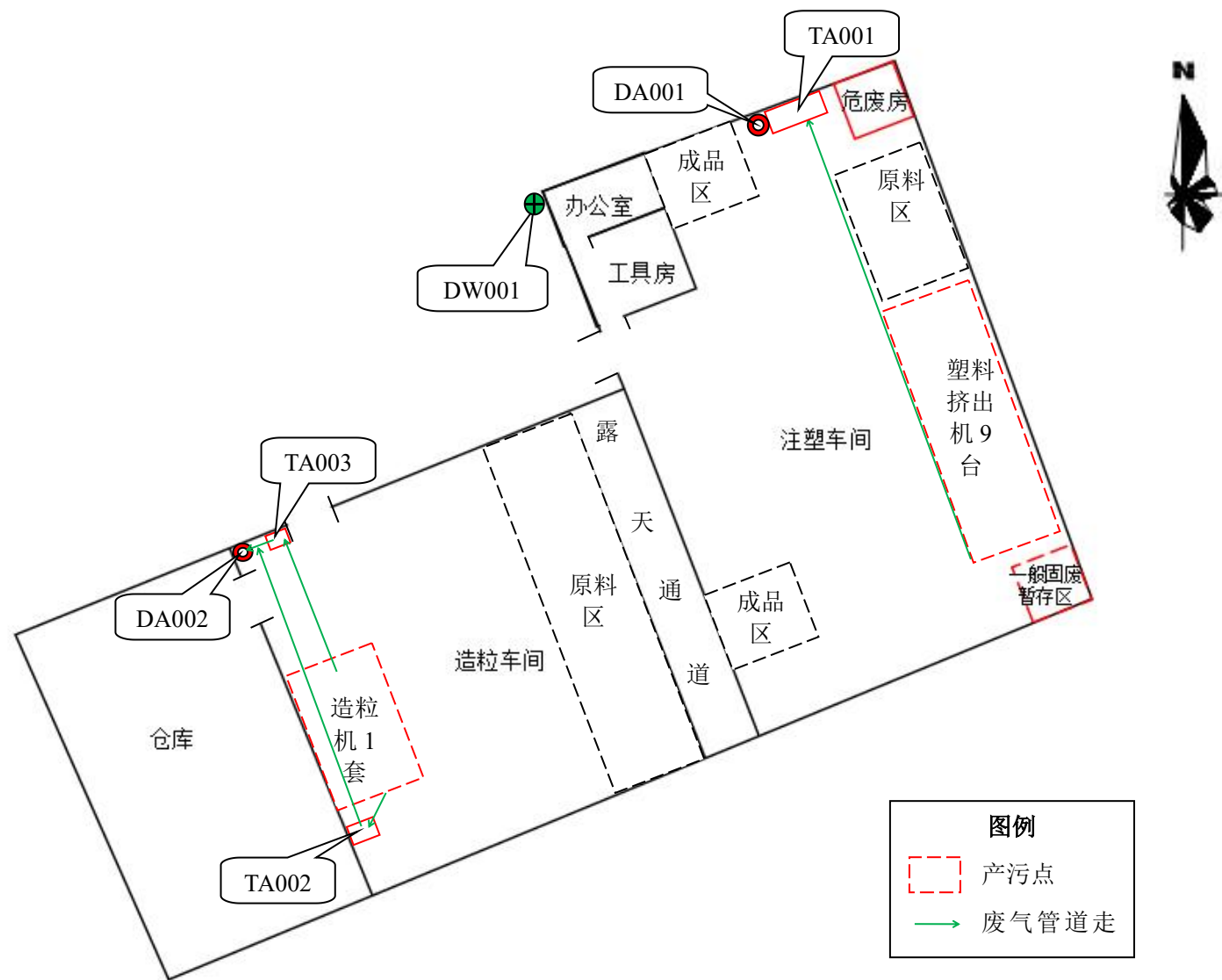
项目东侧-涂料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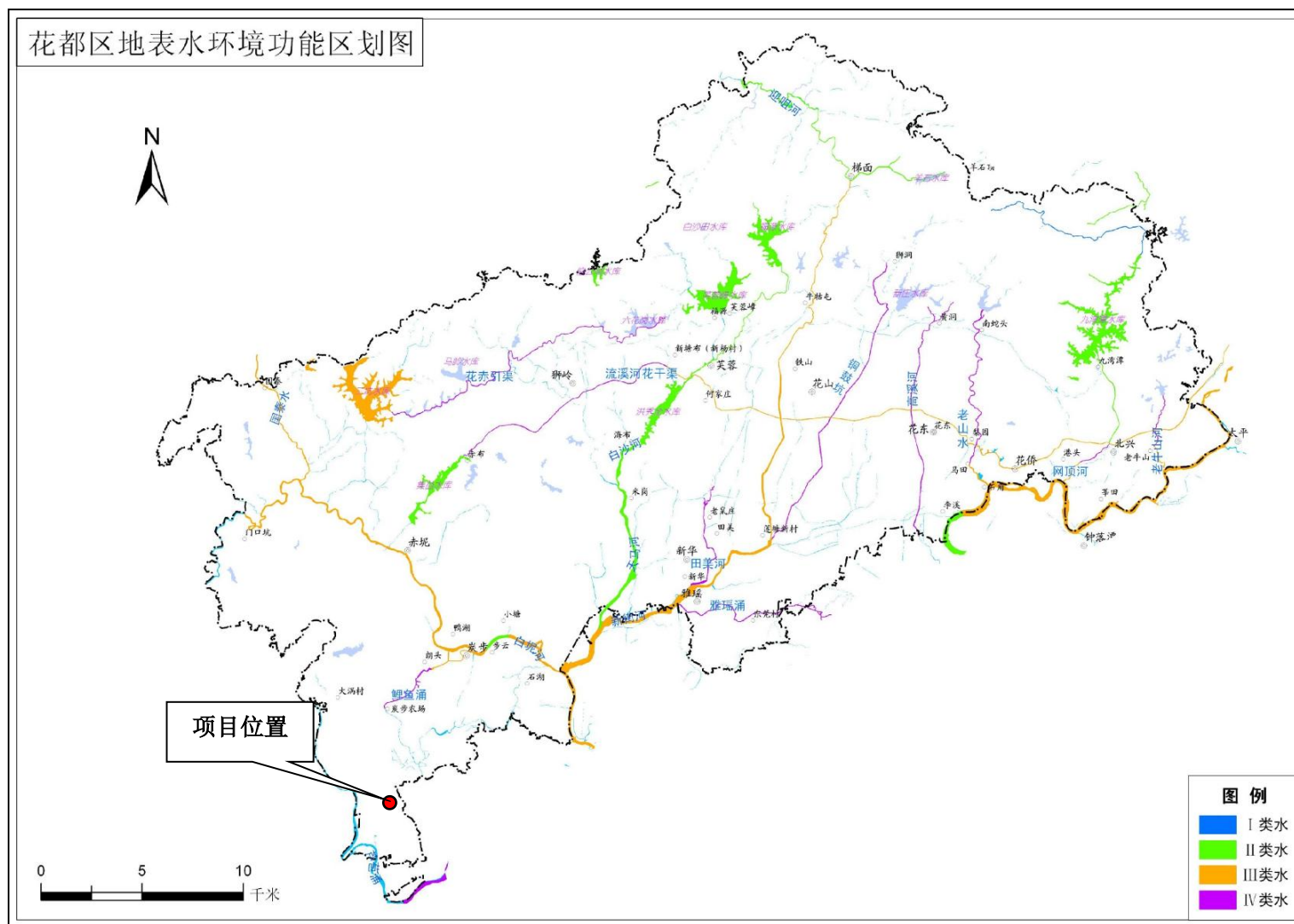
项目北侧-山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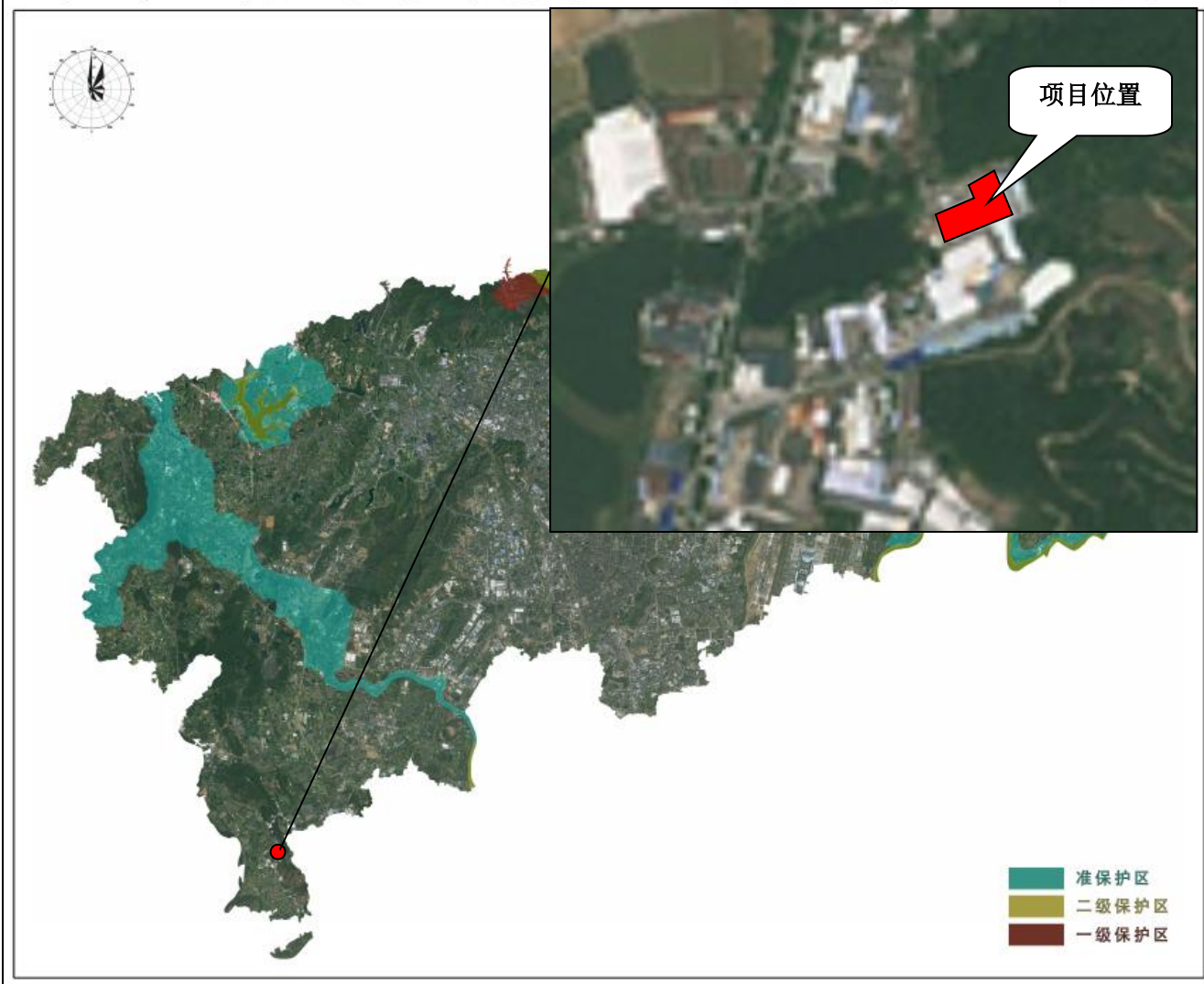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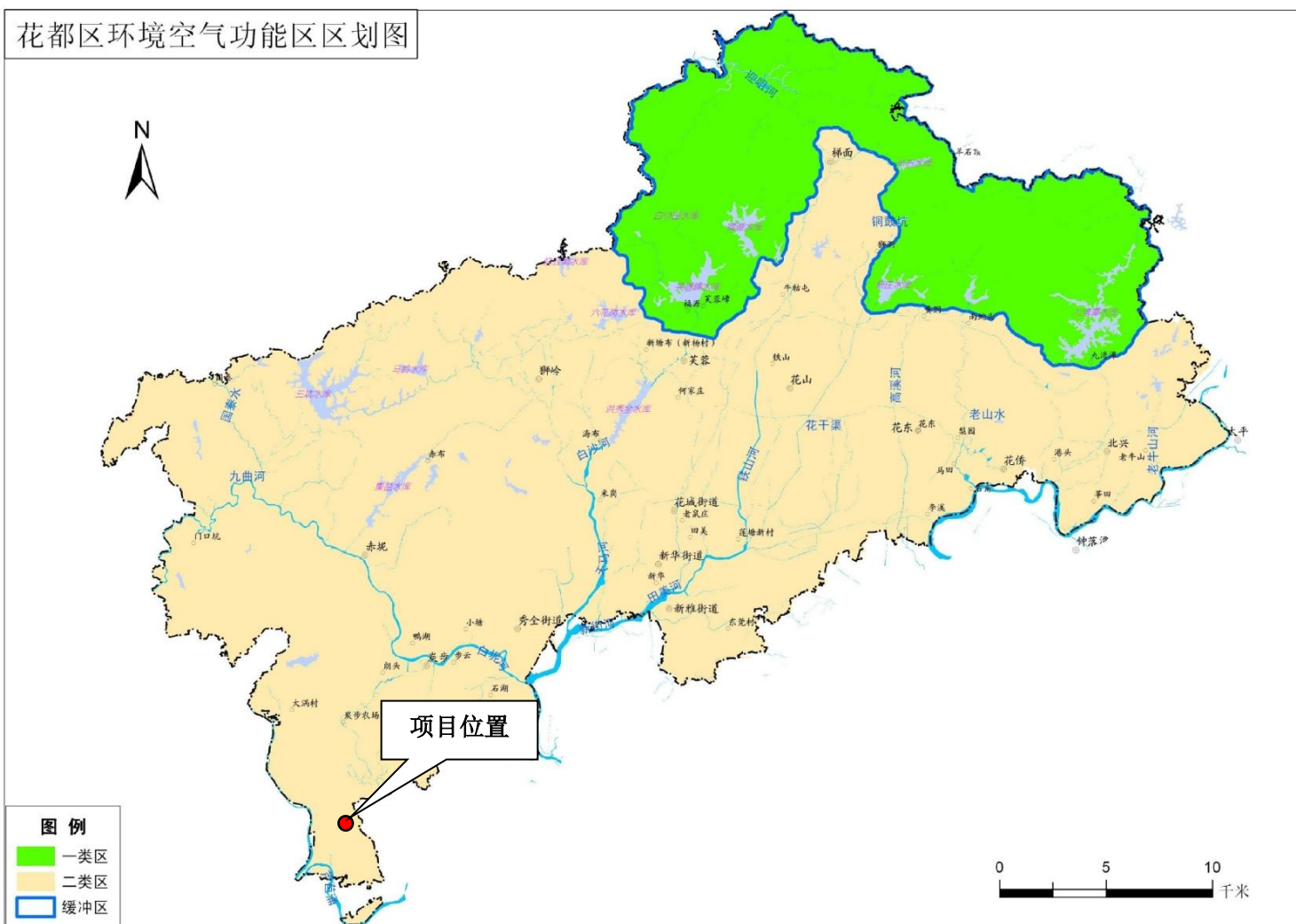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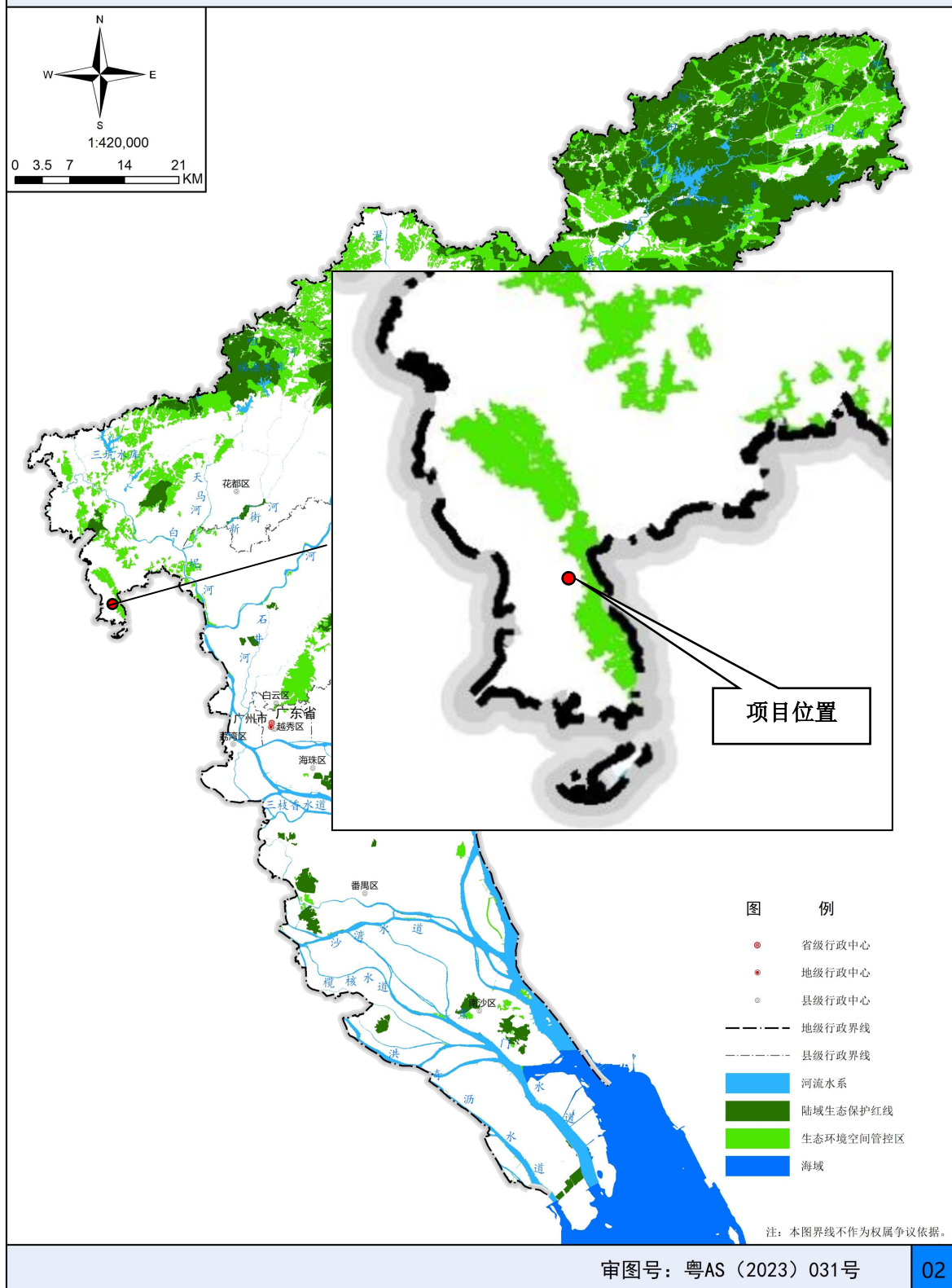
附图 6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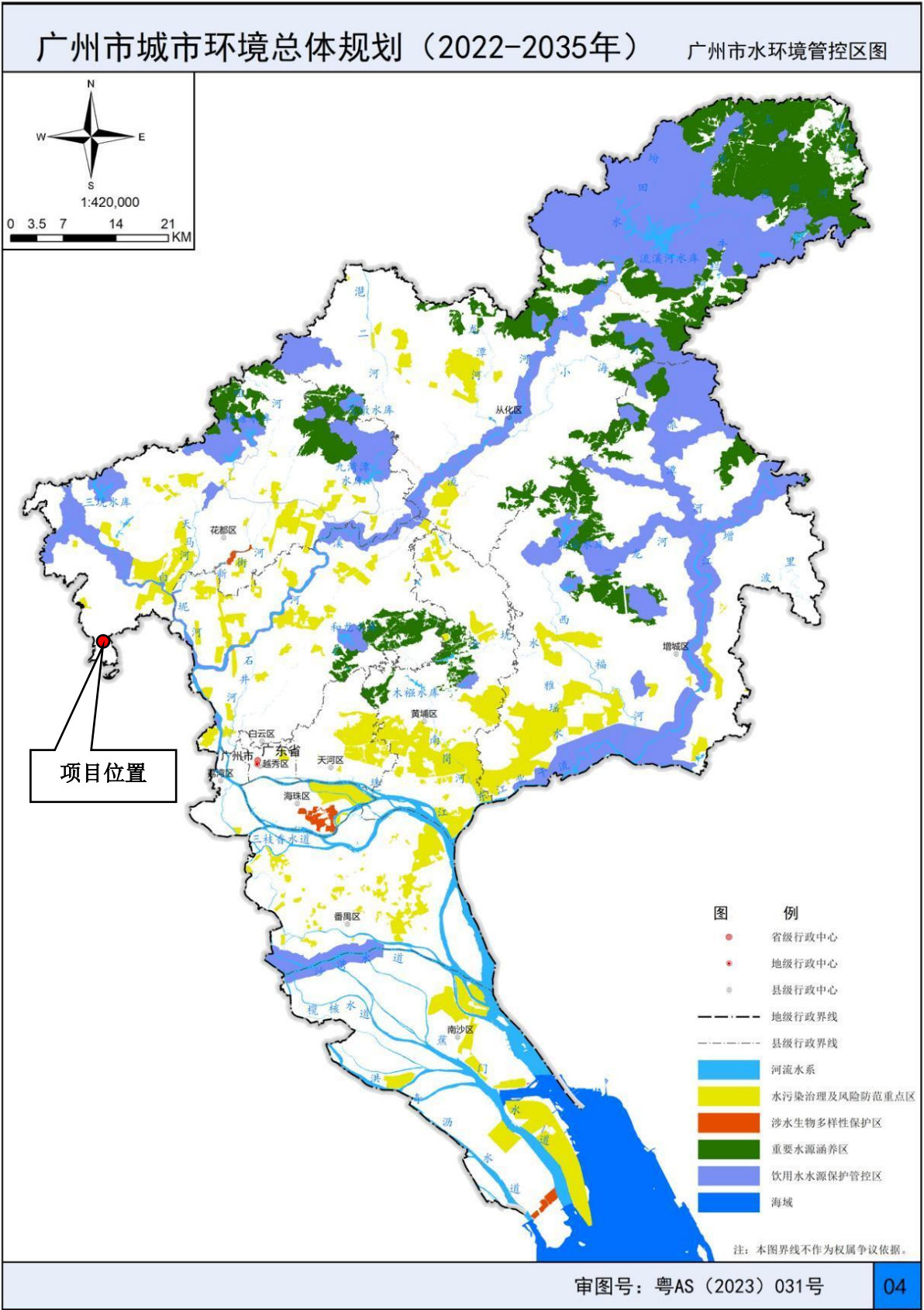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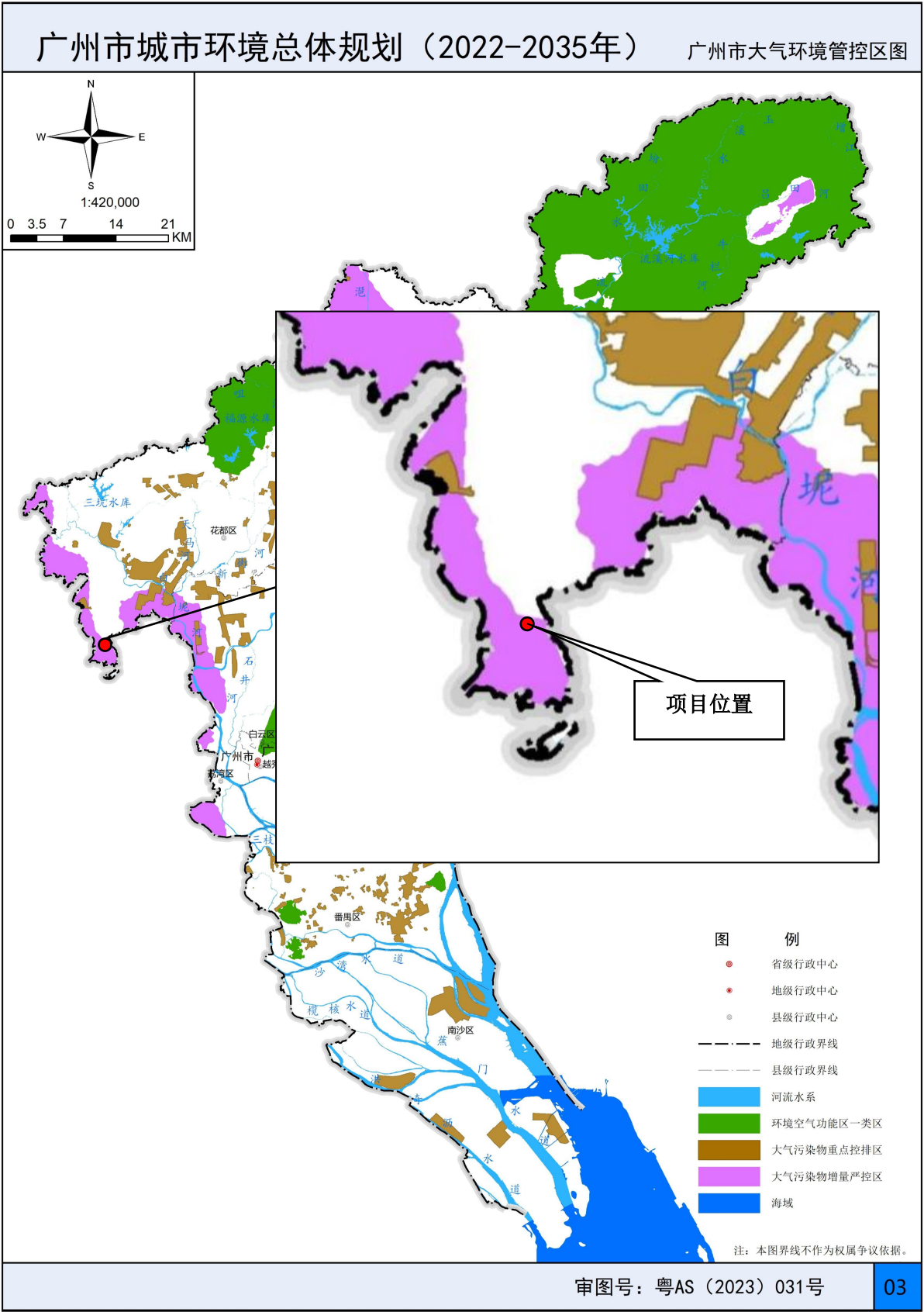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9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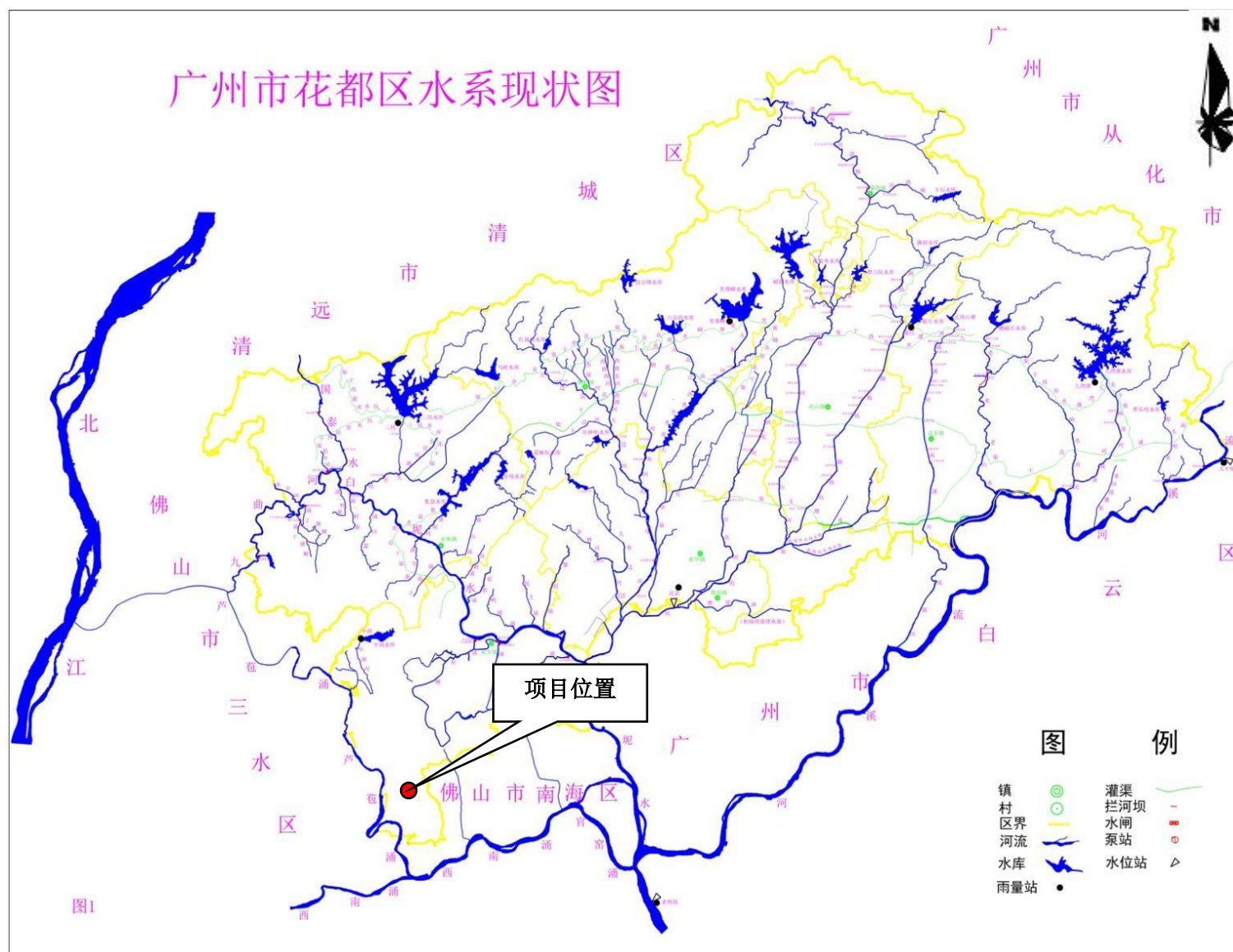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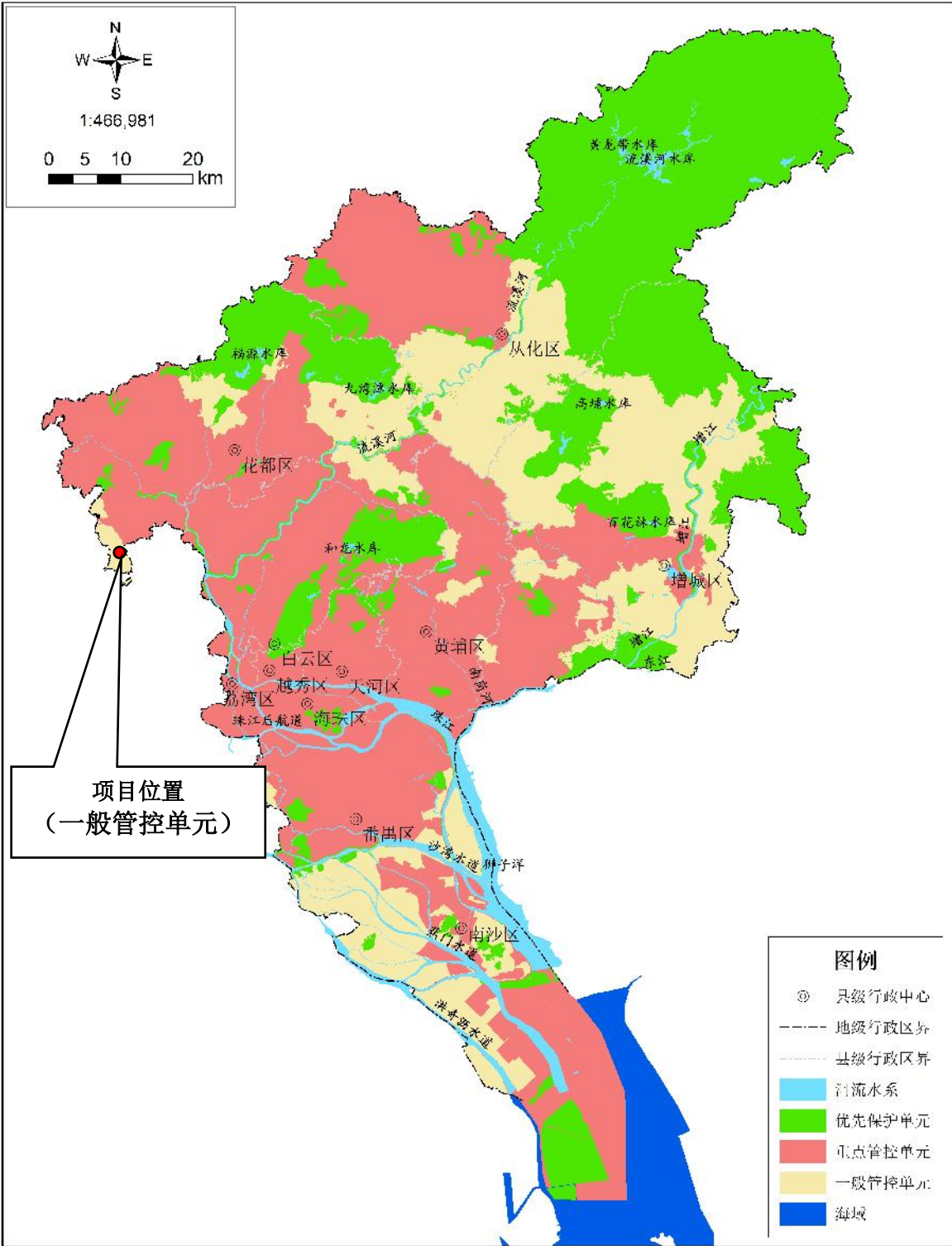
03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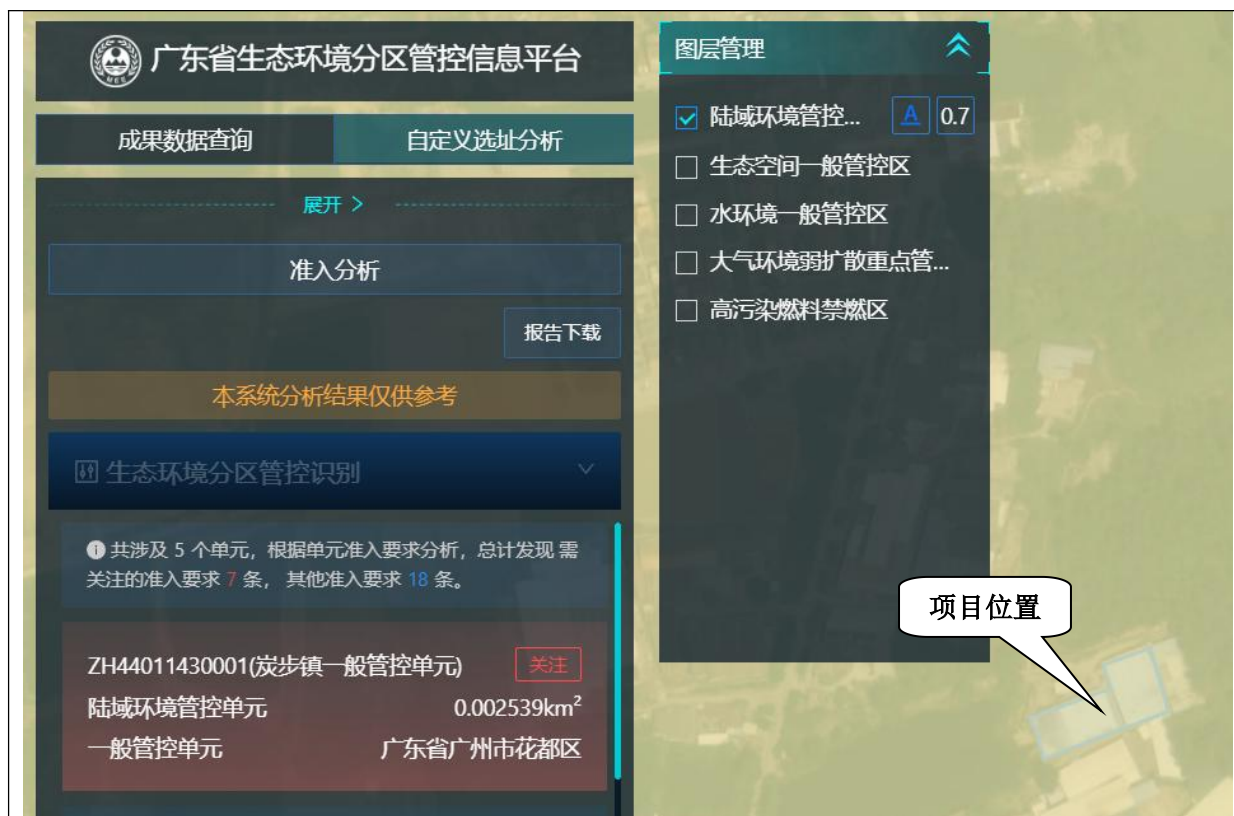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报告下载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YS4401143210001(芦苞涌广州市炭步镇控制单元)

其他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002539km²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YS440114233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2)

其他

图层管理

☐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 水环境一般管...

0.7

☐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项目位置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报告下载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小环境一般管控区

0.002539km²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YS440114233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2)

其他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002539km²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图层管理

☐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弱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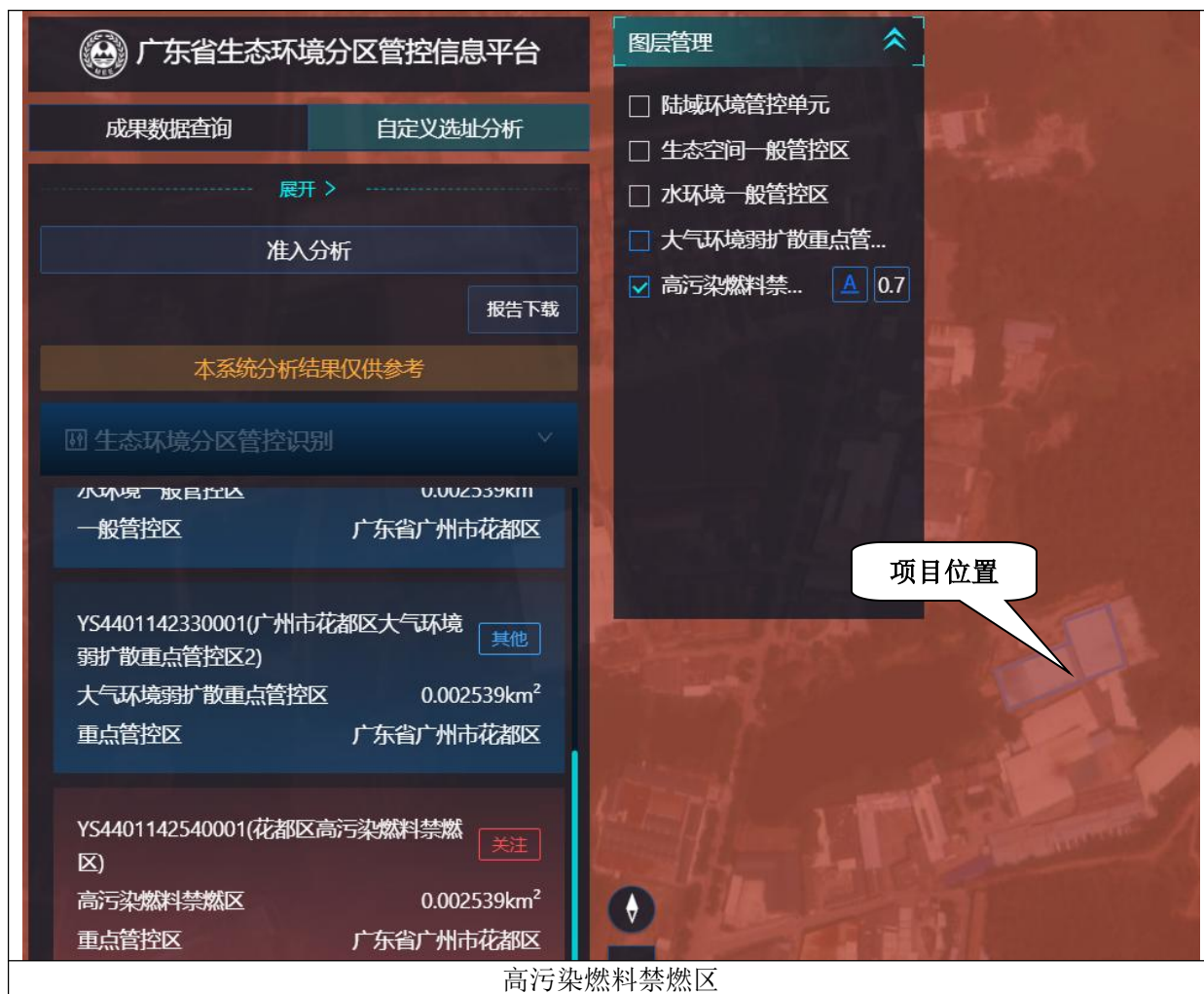
0.7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项目位置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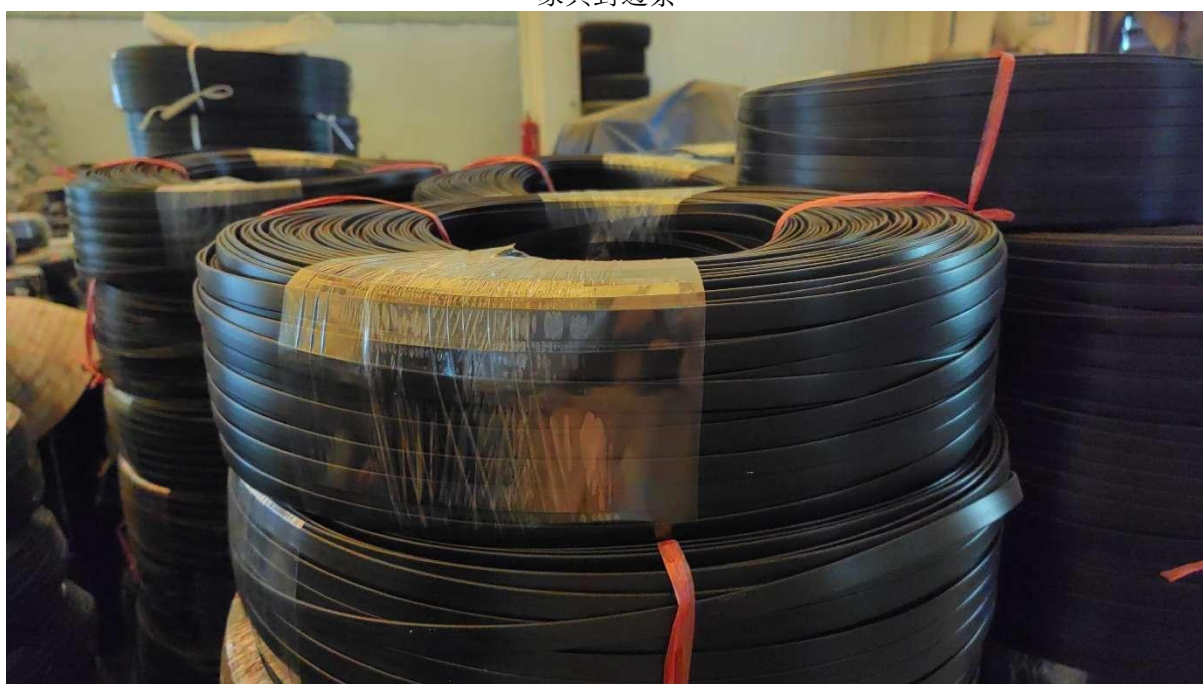
130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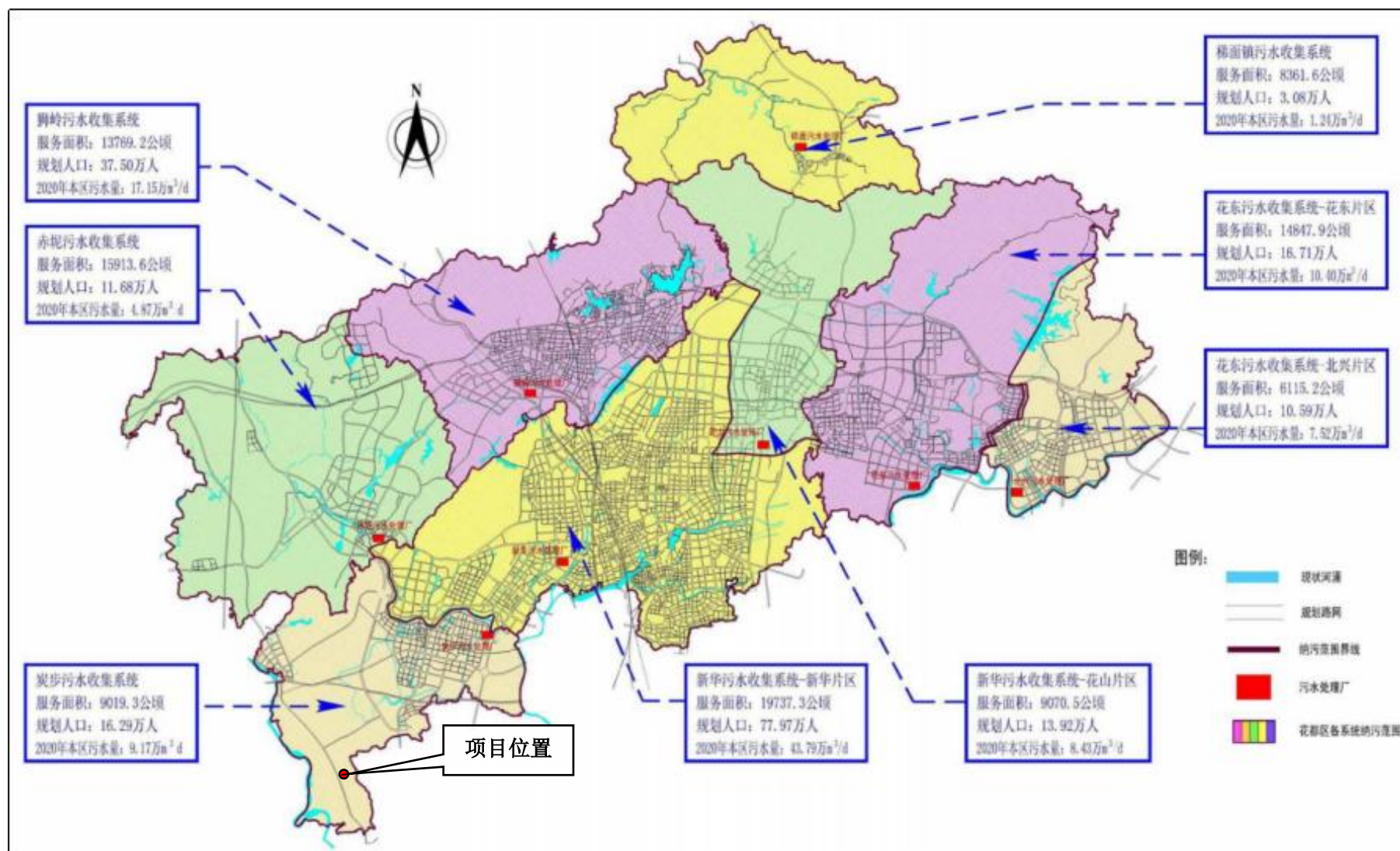


家具封边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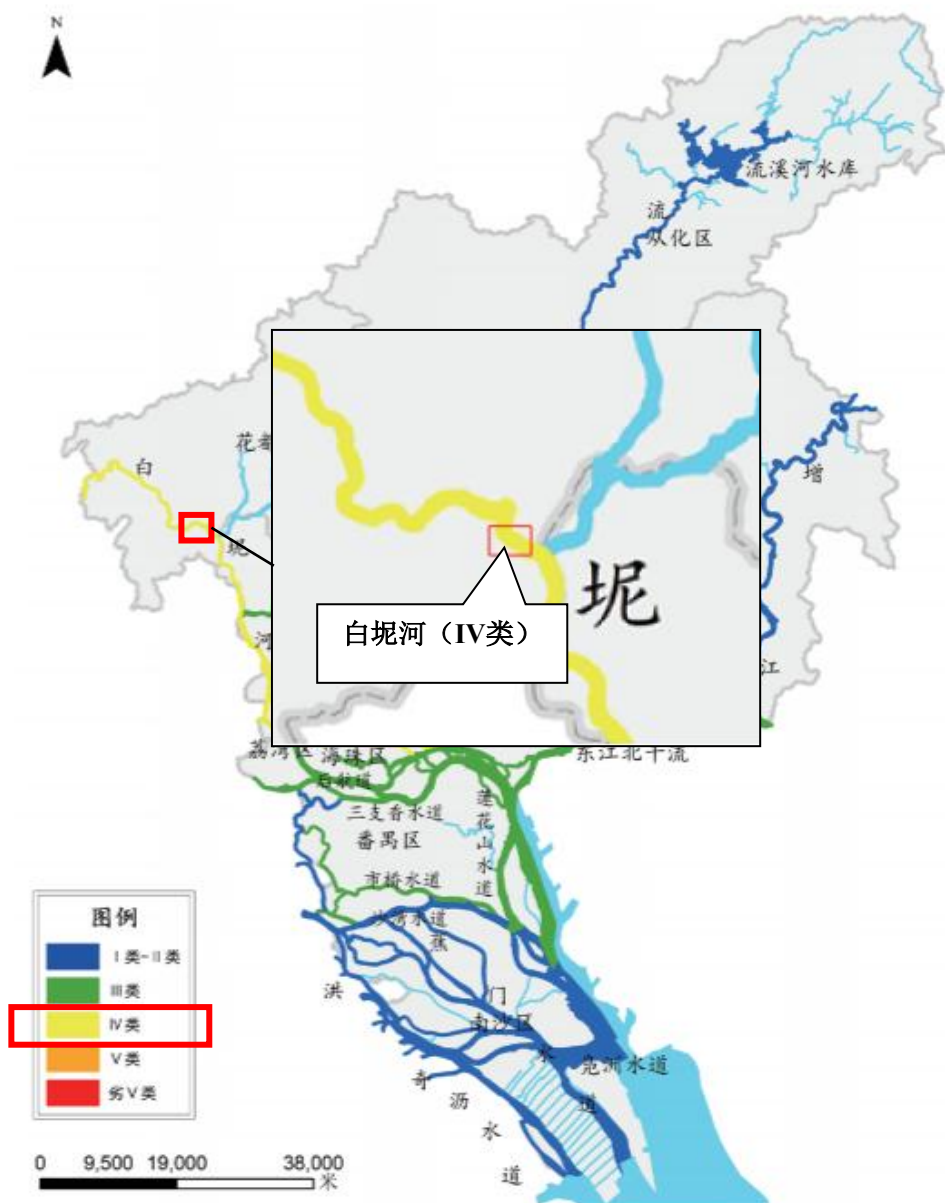
家具封边条

附图 15 项目产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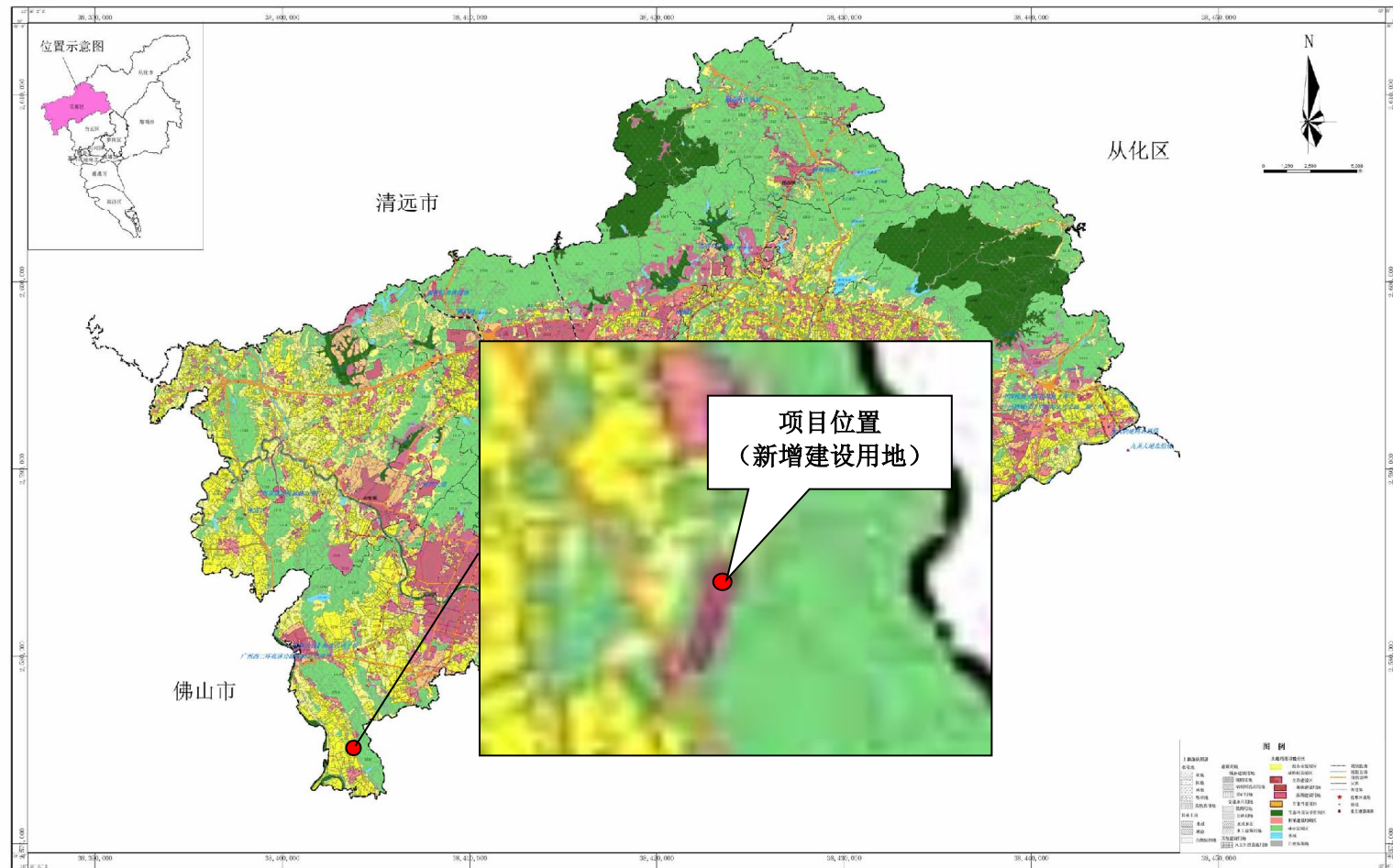
附图 16 污水处理厂纳污图

2023年广州市各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见图19），其中：流溪河上游、中游、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等主要江河水质优良；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白坭河、石井河水质受轻度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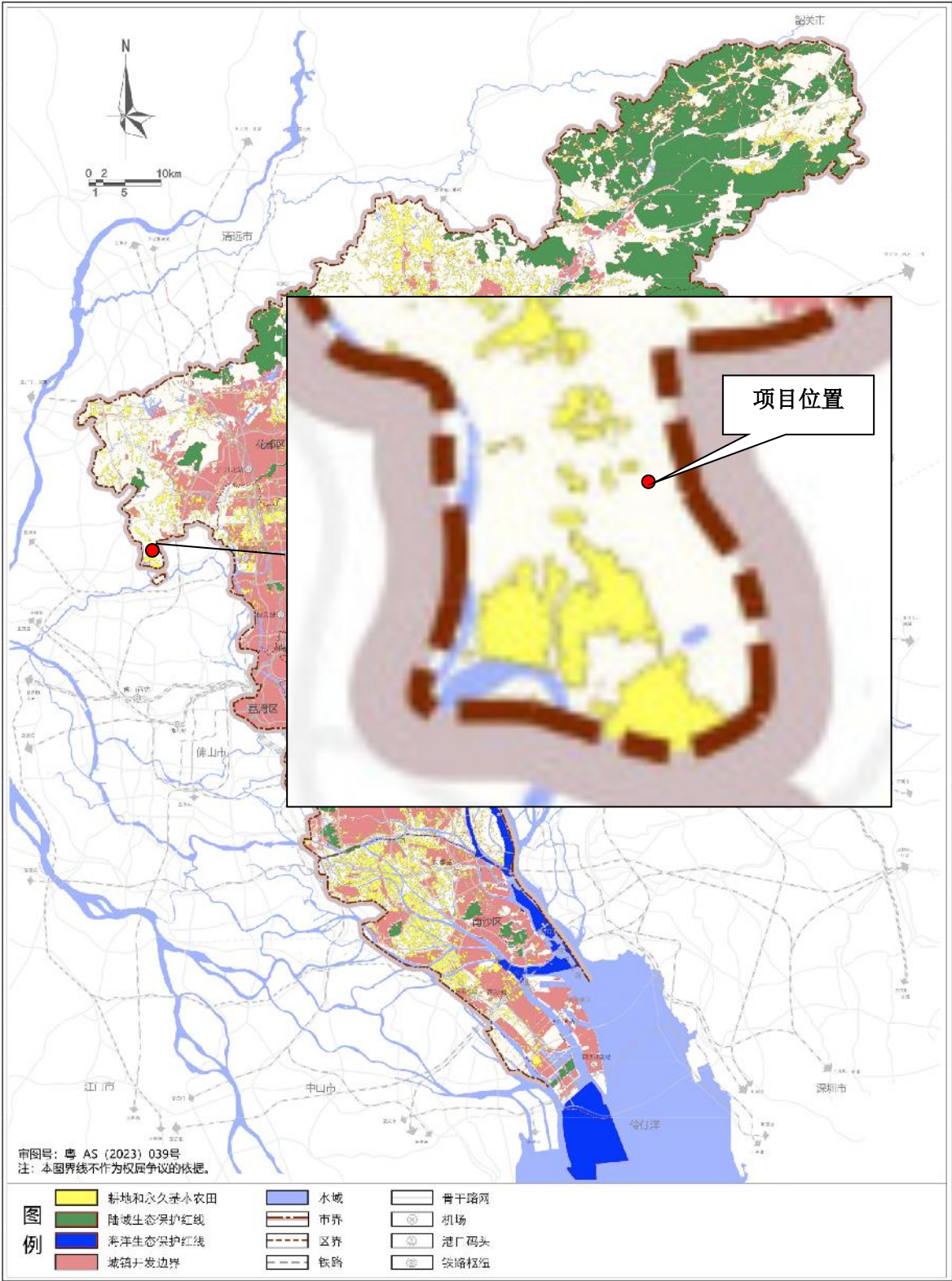


附图 17 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8 花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9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20 引用监测点位与项目位置关系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州中诚嘉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广州洪尧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封边条 2.2 万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州洪尧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编号: S2112020018660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J5TT0G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洪尧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5月22日
法定 代 表 人	林镜洪	营 业 期 限	2020年05月22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一村白鸽岭自编3号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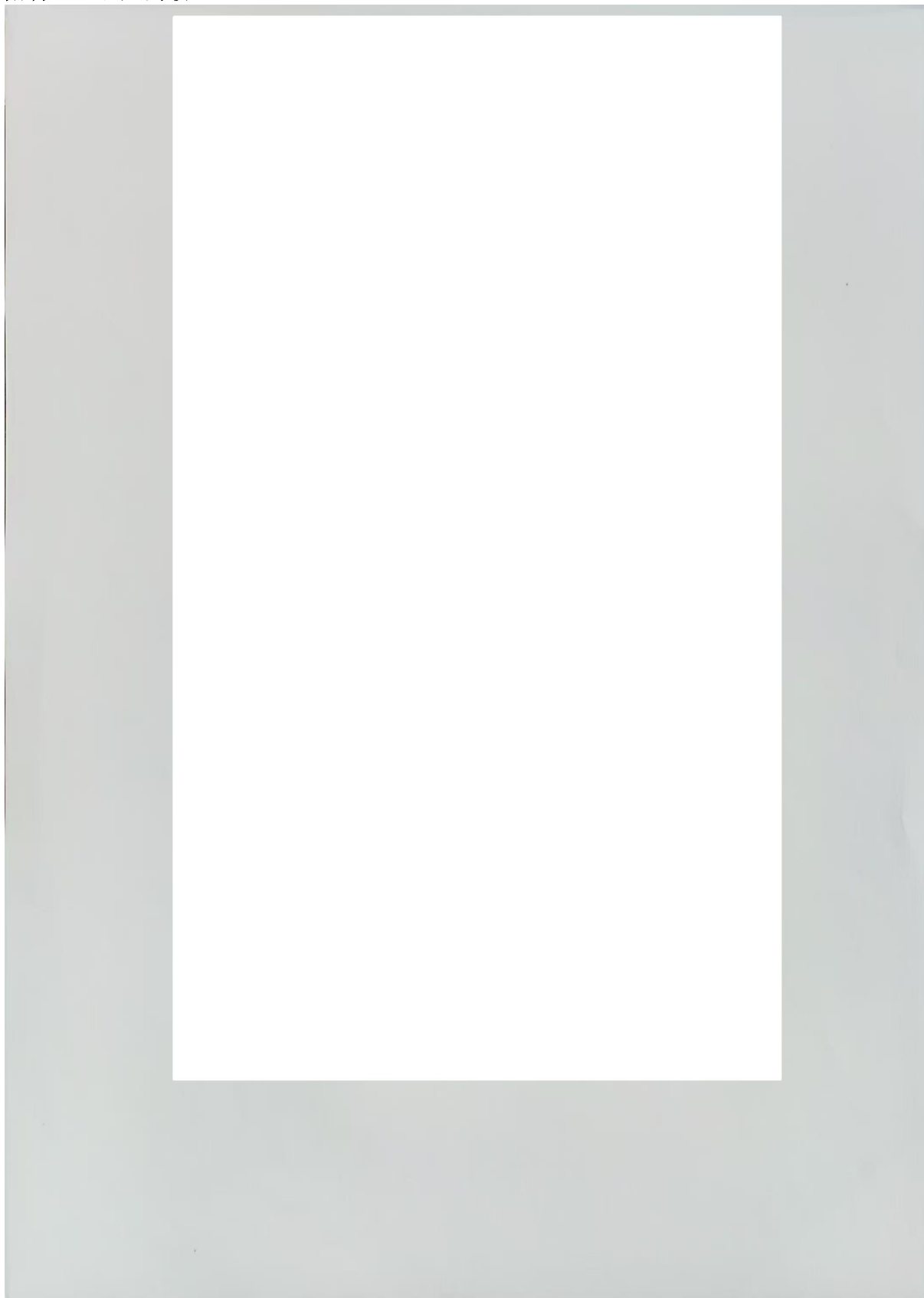
2020 年 05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现将文一工业区内车间出租给乙方租金为每月 5500 元，由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租用期 三 年。合同第二年递增 5%，第三年递增 10% 到合同结束。（配电用量 60 千瓦）

二、乙方进厂前必须先付甲方 ✓ 元（人民币 ✓ 万元正）作为电费保证金（如电费随实际用电量增加而增加）。厂房按金 ✓ 个月 30000 元（人民币 叁 万元正）按金在期限满时，经甲方对租赁物业设施验收，核实水、电发生费用已缴清后退还乙方。（每月租金及电、水费等，乙方收到交款通知书，在七天内缴交费给甲方，不得超过当月 15 日中午 12 点，超过者将停电、水处理，并追回欠款及按供电公司加收滞纳金。如乙方超二个月仍没缴交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理车间内的机械和物品视为乙方违约。）

三、乙方每月负责分摊门卫及杂费 ✓ / ✓ 元。

四、乙方必须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监，环保等）；如车间内要有走火通道、用电安全、防火等条约及警示标志；每月组织工人安全学习，及提示工人做好安全用电及设立吸烟区，不能乱丢烟头；严禁在车间内煮食及住宿。

五、乙方在承租期间内必须依法纳税经营，不能从事违法活动，经营资金由乙方自筹，乙方自负盈亏，其中经营责任包括：水、电，工人工资，税收，环保，安监，消防，社保及其管理等经营成本和经营期内发生的债权债务，生产责任事故，治安，环保，安监，消防卫生等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在承租期内，乙方经营运作必须符合政府和环保等部门要求，环保部门要求安装的环保设备要自行装设，费用由乙方自理。如乙方在经营中不符合各个政府部门要求和其他原因导致停止生产经营的，造成停止经营或终止协议则视为乙方违约。

- 七、承租期内，乙方是厂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厂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来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天然气使用不当，在屋内摔倒，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因这些事故导致甲方的财产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 八、乙方车间之外严禁堆放货物，只能作临时装卸，在不阻塞交通情况只能停放叁个小时。如要停车请停放在指定位置内。
- 九、乙方要在车间内挖地及改建必需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给予退回保证金。
- 十、合同期内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不能生产的，经双方协商不能调解的，双方不算违约，也不承担责任，算清费用后退回押金。
- 十一、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本合同的履行不受市场行情等其它因素影响，合同期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合同（包括中途退出等）则属违约，若甲方违约须赔偿乙方 3 个月的租金，退回押金，若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 3 个月租金，作为补偿退回押金。
- 十二、乙方使用前要验收好厂房，在租用期间如厂房需要维修则由乙方自行维修铁门及门窗。租期满后，乙方搬迁时不能缺瓦面，不缺侧面玻璃。合同结束前清好租用车间内卫生，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退回押金，否则扣除费用清理。
- 十三、厂房所有权属甲方，乙方租用只有使用权，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及转让，如转包转让，必须征得甲方同意重新签订协议。
- 十四、租用期满（包括双方协商提前终止协议）乙方在租用厂房范围内所兴建的建筑物要自行清理，回复厂房的原貌。乙方的可动产部分在期满后 15 天内迁移完毕，否则由甲方处理。
- 十五、租用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甲方续约。
- 十六、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是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厂房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七、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制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均要自觉遵守执行，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即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共同信守。
- 十八. 本合同, 同时作为厂租. 水电押金收据。

[illegible]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序號：(8084)3

安全資料表

禁止用於食品

第 1 頁，共 7 頁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已完成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主要用作塑膠的增塑劑，廣泛運用於聚氯乙烯製品、氯乙烯共聚物、纖維樹脂的加工製造薄膜、人造革、電線和電纜包皮。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高雄市林園區工業 2 路 3 號 (07) 641-3501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7)641-3501/(07)642-1087/0939336730/0911600286/0958215036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1.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慢毒性）第 4 級 2.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3.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3 級 4.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B 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健康危害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1.可能對水生生物產生長期持續的有害影響 2.可能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3.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4.造成眼睛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1.使用前取得說明 2.在瞭解所有安全防範措施之前切勿處置 3.如遇意外或覺得不適、立即洽詢醫療 4.避免暴露於此物質—需經特殊指示使用 5.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95 %以上

中英文名稱：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Di(2-ethylhexyl) phthalate
--

Rev：(0)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處置要求：1.在通風良好處處置。2.避免物質蓄積在低窪地及污水坑。3.未經確認禁止進入侷限空間。4.禁止讓該物質接觸人體或讓食物或食物器皿暴露其中。5.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6.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7.不使用時及空容器，亦應保持密閉，且需接地。8.避免容器物理性受撞擊損害。

注意事項：1.避免所有個人接觸，包括吸入。2.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3.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4.工作服應分開洗。5.受污染衣物清洗後方可再次使用。6.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7.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8.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

適當容器：1.使用金屬罐/桶。2.依照廠商建議方式包裝。3.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及免於洩漏。

儲存不相容物：1.該物質會與強酸、強氧化劑過錳酸鹽及硝酸鹽反應。2.會腐蝕某些種類的塑膠。3.避免與氧化物劑反應。

儲存要求：1.貯存於原容器。2.保持容器緊閉。3.貯存於陰涼，乾燥，通風良好的區域，避免陽光直接照射並遠離不相容物，熱源及引火源。4.遠離不相容物質和食物器皿。5.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6.遵守廠商提供之儲存及處置建議。7.貯存在適當，有標籤的容器內。8.使用適當，經檢查核准之貯槽，建築物，貯存室及貯存櫃。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提供局部排氣系統。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5mg/m ³	10mg/m ³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可偵測到濃度：使用任何正壓式全面型或其他壓力需求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式或其他供壓力需求型全面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2.逃生：使用任何 N100、R100 或 P100 濾材之全面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適當的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3.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或其他壓力需求型全罩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全罩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1.防濺之安全護眼罩。2.全面罩。3.不要戴隱形眼鏡。4.有 DEHP 的作業區應備有眼浴設備。

皮膚及身體防護：1.長袖衣褲。2.橡膠鞋。3.橡膠手套。4.橡膠圍裙。5.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液體

氣味：無味或輕微氣味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酸（強）、鹼（強）：不相容。2.硝酸鹽、氧化劑（強）：火災及爆炸危害。
應避免之狀況：避開高溫、火焰、火花及其他引火源。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應避免之物質：1.酸。2.鹼。3.硝酸鹽。4.氧化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多種分解產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接觸、眼睛接觸、食入。
症狀：咳嗽、喉嚨痛、噁心、打噴嚏、頭暈眼花、頭痛、濕疹、流淚、結膜發紅、腹痛、腹瀉、睪丸萎縮。
急毒性：
1.吸入：1.室溫下吸入不會造成有害影響。2.高溫物質所產生的水霧或蒸氣可能會導致刺激，而有咳嗽、喉嚨痛、嘔心、蹣跚及支氣管炎等情形。3.此物質不會經由吸入產生有害影響或造成呼吸道刺激。儘管如此，經有多種動物暴露證實依然會產生有害影響。4.將暴露保持在最小限度並在職場中所使用適當管理方法，以維持良好的工作衛生習慣。5.高溫會增加吸入風險。6.該物質不具揮發性，因此通常不具危害。7.吸入濃縮水霧會導致咳嗽、打噴嚏、嚴重刺激、頭暈眼花、頭痛及噁心。
2.皮膚接觸：1.接觸可能會導致刺激及濕疹。2.該液體可能與油脂相溶混，並可能會使皮膚脫油，而造成非過敏性接觸皮膚炎。3.改物質不會造成刺激性皮膚炎。4.開放性傷口、擦傷或敏感性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質。5.藉由割傷、擦傷或損傷進入血液系統可能產生系統性傷害。6.使用物質前先檢查皮膚並確保外傷有適當保護。
3.眼睛接觸：1.直接接觸可能會導致眼睛發紅及刺激。2.該液體並非刺激性物質，然而直接接觸眼睛會造成流淚或結膜發紅等短暫不適的現象。
4.食入：1.吞食 10 克該物質會造成輕微胃部不適，而有噁心、腹痛及腹瀉症狀。2.齧齒類生物在懷孕時吞食單一劑量會致命，並造成新生兒生長異常。3.意外吞食該物質可能會損害個人健康。4.經由吞食吸收及代謝的速度較慢，因此毒性不會過量。5.飲食中的脂肪會影響該物質的吸收。6.重複吞食會累積毒性影響，其症包括肝臟肥大。7.碳水化合物的代

Rev：(0)

謝被中止，且會使血液中的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含量下降。8.亦有睪丸萎縮現象。9.會增加抗生素、維生素 B1 及磺胺類藥劑的藥效。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6860mg/kg(大鼠、吞食)，24500mg/kg(兔子、皮膚)
>25g/kg(大鼠、吞食)；>30 g/kg(小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0.62mg/L/4H(大鼠、吸入)

500mg(兔子、眼睛)：造成輕微刺激。

500mg/24H(兔子、眼睛)：造成輕微刺激。

500mg/24H(兔子、皮膚)：造成輕微刺激。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 1.勞工暴露6-7年後，會有疼痛、麻痺、痙攣、四肢虛軟、多重神經炎及神經機能障礙情形。
- 2.小鼠間歇性暴露12週，會有擴散型慢性肺炎的症狀，與灼傷反應相似。
- 3.大鼠及小鼠的生長毒性研究結果顯示，懷孕期間吞食劑量100-200 mg/kg /day會導致骨骼及心血管畸形、神經管缺陷、發育遲緩及死胎。
- 4.大鼠在懷孕期間和/或懷孕早期吞食濃度大於14-23 mg/kg /day的含該物質之飼料，會造成雄性生殖器官的有害影響，如異常窄小或缺乏雄性生殖器官；而吞食1088 mg/kg /day則會對發育中的雌性生殖道造成有害影響。
- 5.在大鼠餵食研究發現有睪丸萎縮、肝腫大及肝細胞酶小體增生情形。
- 6.懷孕小鼠吞食1000 mg/kg導致胚胎畸形；亦會顯著抑制胎兒體重。前神經管畸形（無腦畸形和露腦畸形）是最常見的畸形情況。
- 7.交配前吞食該物質會對父母生理上造成生殖影響。
- 8.小鼠重複吞食該物質會有肝細胞癌轉移情形。
- 9.大鼠罹患肝細胞癌及瘤結節。
- 10.儘管無直接證據可證實對人體的影響，但在齧齒類研究卻明確指出暴露於該物質會造成生殖或發育的有害影響。
- 11.由於缺乏足夠的人體數據，NPT決定根據實驗動物影響的實證，提出暴露於高濃度該物質中，會影響人體生育或發育的結論。以下是NPT根據對於人體發育或生育可能造成有害影響的可能性所下的結論。
- 12.暴露可能會對小於1歲的嬰兒造成生育發展的影響（根據高度暴露於約1-30 μ g/kg/day）。
- 13.該暴露會對大於1歲的男孩造成生殖發育的有害影響。
- 14.對於成人所造成的影響則無需擔心（根據暴露於約1-30 μ g/kg/day）。

ACGIH 將之列為 A3：動物致癌。

IARC 將之列為 Group 3：無法判斷為人體致癌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50(魚類)：>0.16 mg/L/96 Hr (Pimephales promelas) [static]
>0.32 mg/L/96Hr (Oncorhynchus mykiss) [flow-through]
>0.200 mg/L/96Hr (Lepomis macrochirus) [static; flow-through]
>0.32 mg/L/96Hr (Oryzias latipes) [semi-static]
>0.67 mg/L/96Hr (Brachydanio rerio) [semi-static]
>0.32 mg/L/96Hr (Poecilia reticulata) [semi-static]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0.16 mg/L/48Hr (Daphnia magna)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 1.釋放至土壤中，從濕土壤表面揮發並非其重要流佈機制，且不會乾土壤表面揮發。可能會在土壤中生物降解，但其降解速度會慢於在水中生物降解。
- 2.釋放至水中，此物質會被水中懸浮物或沉澱物吸附，不會從水表面揮發。
- 3.釋放至空氣中，該物質可以蒸氣相及微粒相單獨存在於環境中。蒸氣相物質會與光化學產物之氫氧自由基反應，其半衰期約為 18 小時。微粒相的該物質在空氣中可能會經由乾或濕陳澱消除。可經由陽光照射而直接光解。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在水生有機體體內的濃度高。

土壤中之流動性：在土壤中無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 1.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危害。
- 2.盡可能交還給供應商以重複使用或回收。
- 3.若容器無法被有效率地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並掩埋在合法掩埋場。
- 4.盡可能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
- 5.各地區法規對於廢棄物處理的需求不盡相同。每位使用者必須參考該地區相關處理法規。在某些地區，特定的廢棄物必須被追蹤。
- 6.使用者應該研究：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以及處置。
- 7.此物質若無使用或未被污染應回收。若受到污染，則可能須以過濾、蒸餾或其他方式回收。保存期限亦必須加以考量。注意物質特性在使用中可能會改變，且回收或重複利用並非總能適用。
- 8.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
- 9.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
- 10.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都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則。若懷疑相關責任，應接洽管理當局。
- 11.盡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 12.諮詢當地廢棄物處理機構進行廢棄。
- 13.在合格場所掩埋殘留物。
- 14.可能的話回收容器，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 15.焚化（需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 16.依廢棄物清理法中有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規定清理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3082

聯合國運輸名稱：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LIQUID, N.O.S.

運輸危害分類：9

序號：(8084)3

安全資料表

禁止用於食品

第 7 頁，共 7 頁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緊急應變處理原則：—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4.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5.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6.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7.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8.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衛生福利部，“中美合作計畫「中文毒理清冊」”，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行政院環保署，中文毒理資料庫		
	3.行政院環保署，災害防救手冊，109 年		
	4.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物質安全資料表光碟資料		
	5.勞動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介紹網站		
	6.Handbook of Toxic and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Carcinogens		
	7.中國國家標準 CNS1503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		
	8.中國國家標準 CNS6864「危險物運輸標示」		
	9.UN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Model Regulations. Rev.16 (2009)		
	10.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網頁版，2013		
	11.ChemWatch 資料庫，2012-4		
	12.緊急應變指南 2018 年版		
	13.IARC WEB		
	14. 環保署、工研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合設毒災應變諮詢中心		
製表者單位	名稱：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		
	地址/電話： 高雄市林園區工業 2 路 3 號：(0 7)6 4 1-3 5 0 1		
製表人	職稱：助理工程師	姓名(簽章)：黃子恒	
製表日期	2021 年 08 月 19 日	版：4	次：5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 “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 / “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為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作，僅供參考，各項資料已力求正確完整，但錯誤恐仍難免，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注意事項。

PS・客戶若需 SDS 資料,請洽業務代表

Rev：(0)

同義名稱：AI3-04273、BEHP、1,2-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BIS(ETHYLHEXYL) ESTER、1,2-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BIS(2-ETHYLHEXYL) ESTER、BIS(2-ETHYLHEXYL)-1,2-BENZENEDICARBOXYLATE、Bis(2-ethylhexyl) o-phthalate、Bis (2etilesil) ftalato、BISOFLEX 81、BISOFLEX DOP、DAF 68、DEHP、DI(2-ETHYLHEXYL)ORTHOPHTHALATE、DI(2-ETHYLHEXYL) PHTHALATE、DI-2-ETHYLHEXYLPHTHALATE、Dioktyyliftalaatti (芬蘭)、Diottilftalato (義大利)、Di-sec-octyl phthalate、DOF (RUSSIAN PLASTICIZER)、DIETHYLHEXYL PHTHALATE、Pesticide Code 295200、Diplast 0、ERGOPLAST FDO、ERGOPLAST FDO-S、ETHYLHEXYL PHTHALATE、2-ETHYLHEXYL PHTHALATE、EVIPLAST 80、EVIPLAST 81、Genomoll 100-S Food、Genomoll 100-S Med、HATCOL DOP、HERCOFLEX 260、MOLLAN O、NCI-C52733、NUOPLAZ DOP、Octyl phthalate、PHTHALIC ACID, BIS(2-ETHYLHEXYL) ESTER、Phthalic acid di(2-ethylhexyl) ester、PHTHALIC ACID DIOCTYL ESTER、Phthalsaeuredi-(2-ethylhexyl)ester、Phthalsaeurediisooctylester、Phthalsaeuredioctylester、Phthalsaeurebis-(2-ethylhexyl)ester、PLATINOL DOP、RC PLASTICIZER DOP、REOMOL DOP、VINICIZER 80、Bis(2- ethylhexyl) ester、Diocetyl phthalate、DOP、Octoil、Octyl phthalate、Palatinol AH、Vestinol AH、Flexol Dop、Flexol plasticizer Dop、Staflax DOP、Truflex DOP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117-81-7

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碼: EPEP4A00219982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95 % ~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中毒急救方法：

吸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受污染衣物和靴子須徹底清洗和乾燥方可再次使用。3.立即就醫。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入：1.大量吞食，應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生殖影響、癌症。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一般：二氧化碳、化學乾粉、一般泡沫、水。大火：一般泡沫、大量水霧。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輕微火災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1.安全情況將容器搬離火場。2.禁止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3.築堤以待廢棄。4.使用適合撲滅週遭火勢之滅火劑。5.避免吸入該物質及其燃燒副產物。6.停留在上風處，遠離低窪地區。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1.空氣呼吸器。2.防護手套。3.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隔離危害區域。2.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1.安全情況下設法止漏。2.洩漏至水中：遠離水源及下水道。3.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洩漏物收集至適當之容器內。

Rev：(0)

PVC:

聚氯乙烯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聚氯乙烯(高分子量)，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聚氯乙烯树脂

英文名：PVC

企业名称：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 PVC 公司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工业园区

邮编：016064

电子邮件地址：无

传真号码：0477-6486561

企业应急电话：0477--2285449

技术说明书编码：ERD0S/HG/PVC 13—2016

生效日期：2016 年 4 月

国家应急电话号码：（0532）3889090；（0532）3889191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

聚氯乙烯(高分子量)

CAS 号：9002-86-2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聚氯乙烯生产过程中可能有粉尘和单体氯乙烯。吸入氯乙烯单体气体可发生麻醉症状，严重者可致死。长期吸入氯乙烯，可出现神经衰弱征候群，消化系统症状，肝脾肿大，皮肤出现硬皮样改变，肢端溶骨症。长期吸入高浓度氯乙烯，可发生肝脏血管肉瘤。长期吸入聚氯乙烯粉尘，可引起肺功能改变。

环境危害：

燃爆危害：本品可燃。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害特性：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

灭火方法：发生火灾时，应立即设法切断泄漏源，启动消防系统或利用灭火器材灭火。

灭火剂：雾状水、二氧化碳灭火器。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氯化氢。

注意事项：消防人员需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防护措施及装备：处理过程中，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化学防护服，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

应急处置程序：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避免扬尘，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环境保护措施：

预防次生危害事故措施：回收泄漏物，对事故现场进行彻底洗消。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防化学品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安全储存条件：储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与禁忌物隔离储存措施：强氧化剂。

包装材料信息：25 公斤袋装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允许浓度：

中国 MAC (mg/m³)：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 (mg/m³)：6

监测方法：6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 防 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在常温、常压下使用及贮存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产生有害的毒性烟雾。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中毒：无资料。

刺激性：无资料。

致突变性：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与燃料混合后，再焚烧。焚烧炉排出的卤化氢通过酸洗涤器除去。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资料

UN 编号：无资料

包装标志：无资料

包装类别：Z01。

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 591 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运、运输、装卸等方面均做了相应规定；本说明书的编写按国家标准 GB16483-2000《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其它法规：聚氯乙烯生产安全技术规定（HGA006-83）。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 1、周国泰，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 2、何凤生，中华职业医学，人民卫生出版社，1999
- 3、张维凡，常用化学危险物品安全手册，中国石油出版社，1998
- 4、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填表时间：2016 年 4 月

填表部门：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 PVC 公司安全环保部_

数据审核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安全环保部_

修改说明：第二次编写。本技术说明书每五年更换一次，在此期间若发现新的危害特性，在有关信息发布后的半年内，修改相应的内容。 —

附件 6：引用检测报告
TSP：



机场排洪渠:

GDZX (2022) 061801

第 1 页 共 11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DZX (2022) 061801
委托单位: 广州扬名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地表水、环境空气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6 月 18 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 (118区) 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 526000 联系电话: 400-0606-559

声 明

1. 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1、目的

受广州扬名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根据委托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24-26 日进行环境空气、地表水监测。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ZX-ZQ20220505-02
单位名称	广州扬名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港头社区花都大道东 129-4 号
联系人	简先生
联系方式	13728532297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采样人员	宋文劲、梁盛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标识清晰, 符合样品保存技术规范, 满足分析要求
分析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6 月 2 日
分析人员	黄媚、艾燕霞、李庆才、程焯君 陈善福、何嘉欣、钟钰涛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地表水	W1 机场排洪渠 (E 113.328340°, 23.402131°)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砷、汞、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频次: 1 次/天
		镉、铅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频次: 1 次/天
环境空气	A1 谢岭庄村 (113.409415°, 23.413787°)	总悬浮颗粒物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频次: 1 次/天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频次: 4 次/天
		TVOC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频次: 1 次/天
备注: 标“*”为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为“广东汇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201919124735”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0-018-01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0-018-01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8600/FX-2020-069-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5mg/L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5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离子计 FXSJ-216F/FX-2020-022-01	0.05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2020-006-01	0.4μ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2020-006-01	0.3 μ 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FX-2020-006-01	0.04 μ 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4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003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G-303-4B/FX-2021-016-02、 FX-2021-016-03	20MPN/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5 μ g/L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0.05 μ g/L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采样: 中流量采样器 ZR-3920G/XC-2020-016-01 分析: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0.001mg/m 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分析: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7900/FX-2020-002-01	0.07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采样: 大气采样器 HP-CYY2/XC-2021-029-01 分析: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FX-2021-001-02	5×10 ⁻⁴ mg/m ³
采样依据: 1. 环境空气采样依据为《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2. 地表水采样依据为《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2002)				

5、检测结果

表 5-1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W1 机场排洪渠 (113.328340°, N 23.402131°)	2022-05-24	pH 值				达标
		溶解氧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达标
		总磷				-
		化学需氧量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达标
		氨氮				达标
		总氮				达标
		铜				达标
		锌				达标
		氟化物				达标
		砷				达标
		镉				达标
		汞				达标
		六价铬				达标
		氰化物				达标
		挥发酚				达标

智行监测	智行监测	石油类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达标	
		硫化物	达标	
		粪大肠菌群	达标	
		镉	达标	
		铅	达标	
	智行监测	2022-05-25	pH 值	达标
			溶解氧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达标
			总磷	达标
			化学需氧量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达标
			氨氮	达标
			总氮	达标
			铜	达标
			锌	达标
			氟化物	达标
			砷	达标
			硒	达标
			汞	达标
	六价铬	达标		
	氰化物	达标		
	挥发酚	达标		
	石油类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达标		
	硫化物	达标		
粪大肠菌群	达标			
镉	达标			
铅	达标			
智行监测	2022-05-26	pH 值	达标	
		溶解氧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达标
	总磷	--
	化学需氧量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达标
	氨氮	达标
	总氮	达标
	铜	达标
	锌	达标
	氟化物	达标
	砷	达标
	汞	达标
	六价铬	达标
	氰化物	达标
	挥发酚	达标
	石油类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达标
	硫化物	达标
	粪大肠菌群	达标
	镉	达标
	铅	达标
备注	1.参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2."L"表示低于检出限 3.监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1-1。	

表5-2大气环境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AI 谢岭庄村 (113.409415°, 23.413787°)	2022-05-24	总悬浮颗粒物	24 日 07:31 至次日 07:31			达标
		TVOC	09:12-17: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02-02:47			达标
			08:01-08:46			
			14:03-14:48			
			20:04-20:49			
	2022-05-25	总悬浮颗粒物	25 日 07:35 至次日 07:35			达标
		TVOC	08:00-16: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00-02:45			达标
			08:02-08:47			
			14:01-14:46			
			20:02-20:47			
	2022-05-26	总悬浮颗粒物	26 日 07:38 至次日 07:38			达标
		TVOC	08:50-16: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01-02:46			达标
			08:04-08:49			
			14:03-14:48			
			20:05-20:50			
备注	1.参照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1小时浓度限值; 2.监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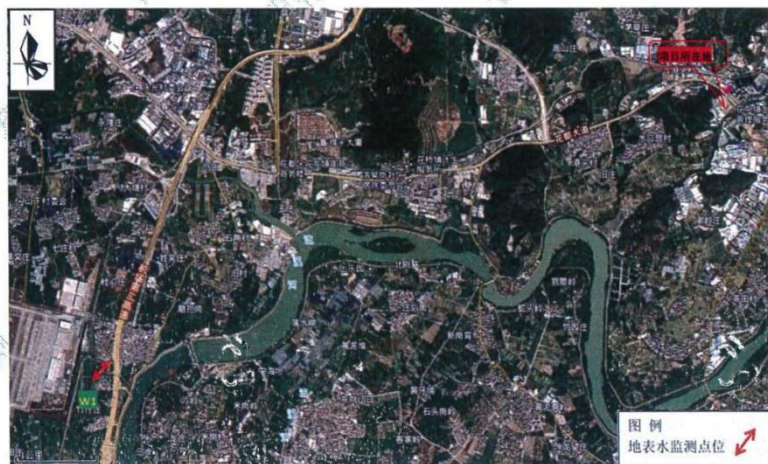


图1-1 监测布点及示意图



图1-2 监测布点及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陈朋玉

审核: 姜峰仁

签发: 吕志军

签发日期: 2022年6月18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5135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洪尧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一村白鸽岭自编 3 号，主要生产产品是塑料制品，主要生产工艺是：挤出。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完成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 90 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 2025 年 4 月 10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二科黄工 020-86888690 ；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86883878 。



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附件 8：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3-440114-07-01-921629

项目名称：广州洪尧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封边条2.2万卷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一村白鸽岭自编3号

项目单位：广州洪尧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L5TT0G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9：公示截图

(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314B9OGT>)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182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洪尧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封边条2.2万卷建设项目公示

发帖复制链接返回编辑移动删除

[广东] 广州洪尧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封边条2.2万卷建设项目公示

182****9484 发表于 2025-03-14 11:03

1 0 0 0

广州洪尧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封边条2.2万卷建设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一村白鹤岭自编3号。建设单位现已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公众网站上进行全本公开（其中涉及个人隐私、企业经营秘密的信息做了屏蔽处理），公开时间为10个工作日。

信息公开单位：广州洪尧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一村白鹤岭自编3号

邮编：510800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时间：2025年3月28日~2025年3月28日

附件：《广州洪尧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封边条2.2万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件1：广州洪尧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封边条2.2万卷建设项目（公示稿）.pdf 9.1 MB , 下载次数 0

182****9484
R1 1/50

50
主题

0
回复

2450
云贝

项目名称

广州洪尧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封边条2.2万卷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3.14 - 2025.03.28

附件 10：总量申请回复截图



广州洪尧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封边条2.2万卷建设项目提及VOCs排放总量为0.4868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VOCs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0.9736吨/年，建议使用2023年广州艾司克汽车内饰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减排量作为总量指标来源。

该项目环评中提及COD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026吨/年、0.0003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COD、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COD 0.0052吨/年、氨氮0.0006吨/年。建议花东污水处理厂2015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若环评中污染物排放量数据及总量控制指标有变化，请重新向我局申请该污染物的总量指标；若该项目环评从即日起二个月内未获得审批同意的，该总量咨询意见失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监管三科
花都区公益大道府西二路6号
电话: 020-37760873

附件 11：无条件搬迁承诺书

广州洪尧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关于若城市更新、政府征迁、引起居民投诉需无条件搬迁的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广州洪尧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在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文一村白鸽岭自编 3 号建设广州洪尧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家具封边条 2.2 万卷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为 2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家具封边条的生产，年产家具封边条 2.2 万卷。。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对所在地涉及到城市更新、政府征迁，我司将会无条件配合搬迁。
2. 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汇报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如对我单位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则我单位承诺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停产，并承诺主动搬迁。
3. 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广州洪尧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2025 年 3 月 18 日

